民國叢書

第四編

·24·

政治·法律·軍事類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編著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編著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徐公肅　邱瑾璋著

上海書店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編著

本書據法雲書屋1936年版影印

自序

國人無日不歎主權之喪失，憤外人之侵略，而於租界制度之廢止，莫不同聲疾呼，認爲無繼續存在之需要，且亦無繼續存在之理由•然各國租界，仍遍佈於沿海及內地重要口岸，迄無整個解決之辦法，能不令人痛心？

凡一事之成，非有具體之計劃及實行之決心不爲功，決非空言高論所能達其目的者也。我國不收回租界則已，苟有收回之願，當以上海公共租界爲着眼點。收回之對策，應即於租界現實情況中求之。斯文之作，未敢云著，僅以譾陋之見，聊供參考

而已。屬稿倉卒，遺誤難免，尙希識者，予以指正！

此次承何德奎，姚曾謨，曾克源諸先生之雅助，或供給材料，或面致意見，復蒙吳市長鐵城賜題書簽，尤爲感激，爰附數語，以誌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阮篤成謹識於法雲書屋。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目次

主要參考書目：

上海市年鑑　上海市通志館

申報年鑑　申報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　費唐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徐公肅　丘瑾璋

租界問題　樓桐孫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

外人在華之地位　顧維鈞

The End of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 F. Millard 1931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W. W. Willoughby

Droits et Intérêts Etrangers en China G. Escarra 1928

Le Régime des Concessicns Etrangères en China G. Escarra 1930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編著

第一章　租界制度概說

溯自鴉片戰爭失敗，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中英南京條約，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通商口岸以降，租界問題乃成爲外人在華權利之中心。一種特殊的國際問題，亦卽因此而形成。上海之逐漸繁榮。更使租界制度成立不易動搖之基礎。

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上之現實言之，租界制度爲一種畸形之制度，祗於我國之領土內有之。各關係國政府非特無交還之誠意及決心，且正在繼續謀求發展之中，實未足以使我國政府及人民感覺滿意，而忘却此種奇恥異辱也。

玆姑勿論各地租界之現狀如何，其治理之成績又如何，但其有損於我國之權利，則不容任何人加以否認。

吾人於研究上海公共租界之概況之前。當先略知租界制度之概要，並應同時具

有如下之觀念：「租界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且亦無繼續存在之理由。」欲達到此種收回之目的，則期待於全國各方面之努力焉。

第一節　租界之意義

租界者，於通商口岸之內，依條約之規定，除敎士以外之外人有租地權及居留權之劃定區域是也。

合乎上述情形者，通常皆稱謂租界，但依其實質分析之，則應分爲租界及居留地兩大類。租界與居留地之區別，端在「國租」與「民租」之不同。

租界（Concession），中國政府將某處劃出之一地段之所有土地，全部租與外國政府，再由外國政府分租與該外國僑民。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爲中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故又可稱之謂「國租」。

居留地（Settlement），由中國政府於某處劃定之地段內，允許外人直接向華人業主租地居住。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爲中國人民及外國人民，故又可稱之謂「民租」。

上海公共租界實際上乃屬於後者，故應名為上海公共居留地，然相沿成習，仍稱謂上海公共租界。

第二節　租界之種類

租界與居留地二者之區別，已如上述，但有若干外人認為無大異點，實為强辯之詞。若再依情形之不同，加以分析，則我國所有之租界或居留地，又可別為六種述之。

甲　專管租界（Concession）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一種租約，將劃定之地段全部出租與該國，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繳納租稅。再由該國分別出租與僑民居住，僑民向該國領事納稅。所有地契由該國領事發給，並加以登記。租界地段之內，由承租國治理，普通卽以其領事為地方行政長官。

乙　專管居留地（Settlement）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條約，劃定界限，准許該國僑民在界限之內租地居住。外僑租地係直接向華人業主分別為之。契據由中國地方長官發給，外僑向中國政府納繳租稅。

丙　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Concession）其性質與專管租界相同，但與中國政府訂約者，爲多數之國家而已。

丁　公共居留地（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其性質與專管居留地相同，但各國人民均得參加，故稱之爲公共也。

戊　默許公共居留地（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y Sufference）外人自行選擇一定區域居住，組織行政機關，掌理事務。中國政府雖並未加以准許，但亦不加以干涉。此項居留地，顯無法律上之根據。

己　自關居留地（Voluntary Settlement）由中國政府於自行開放之口岸內，劃出一地段，供外人通商居住之用。其一切管理之權，仍屬於中國政府。

又依各地租界之治理權限分析之，可分爲自管租界與他管租界二種。他管租界中，更有專管與公共之別。自管租界者，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仍屬於我國之租界是也。他管租界者，無論其爲專管或公共，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屬於租借國政府之租界是也。

若再就各地租界設立之時期言之，則又可分為二大時期。第一時期自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計五十二年。第二時期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計十一年。第一時期中所設立者，以英法之租界最多，上海公共租界亦即在此時期中成立。第二時期中所設立者，以日本之租界獨多。

第三節　租界之性質

按租界設立之初旨，當在「需要」問題，蓋外人來華通商貿易者日衆，而言語風俗與華民完全不同，雜居不便，故劃定一定地段，以限制外人在我國境內之居住權，實為一種時代的特殊產物，初不料日積月累，竟造成目前之局面也。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條云：「自今以後，大皇帝恩給英國人民帶來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居該五處城邑，專領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敍之例，清

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翌年八月十五日（十月八日）中英虎門條約第七條云：『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處地方，用何房或地基，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强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房屋若干間，或租地若干所，通報地方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至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英續約第十二條云：『英國人民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此數種條文，爲租界制度之起源，但並未詳確規定，其根據之薄弱，於斯可見。

外人來華，因便利於通商貿易而請求租地居住，又屢次加以擴充發展，並將租借區域內所有之一切權利，無端强佔，是誠由消極之善意一變而爲積極之惡意矣。各地租界之設立也，泰半並無正式條約之訂定，僅有不整齊之議定書等，故吾人目

之爲無法律根據之强暴行爲，亦無不可。

至於租界內之土地，當然仍爲我國之領土，毫無疑義，觀夫一八六三年英國外相訓令駐華英公使之言，可以知矣。其言曰：『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由此可知中國政府對於租界，仍有最高之統治權。外人之租借土地，亦不能認爲取得土地所有權，然外人在我國領土之內，究應准其取得所有權與否？爲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

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又同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此兩條規定所有權之概要，但對於外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問題，並未有明確之表示。然土地法第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曰：「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一文

中言「人民」當然指中華民國國民而言，不包括外國人在內，故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不許享有土地所有權，由此可以證明，殆無疑義。

各地租界內之行政權，究竟應操縱於何人之手？又爲一嚴重之問題。查現在之實際情形，有下列四種：一，有讓與界內行政權之明文規定者。二，雖無明文規定，因最惠國條款之關係而取得界內行政權者。三，雖允許設立，而未讓與以界內行政權之一部或全部者。四，外人自定章程，施行界內之行政權，而始終並未經我國之參加承認者。是則除明文規定及最惠國條款之外，其行政權皆無根據。其所謂明文及最惠國條款者，又皆爲不平等條約之重重壓迫，非國際間情理所許也。

總而言之，租界制度原爲權宜之計，不可以外人之殖民地視之也。現今時事變遷，與昔時迥不相同，租界已失其需要之時間性，無復存在之必要。但外人之不肯交還者，並非重視原有之租界，實對於依附租界而爲非法侵略之各種權利，不願掃數放棄而已。吾人既明此點，常先確定收回之目標，庶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我國租界問題，不特有關於國家之獨立主權，實爲民族盛衰之生死關頭，故租界之收回

，刻不容緩。舉凡外人在我國境內行使政治的權力，侵害我國主權者，皆當取消。

第四節　各地之租界

除自管租界而外，各地本計有他管租界三十二處。自民國六年以來，已陸續收回十處，現尚存有公共租界三處及專管租界十九處，共計有二十二處。其中有由外人經營頗為繁榮者，如上海、天津、漢口等處是，又有地處荒僻並不繁榮者，如蘇州、杭州、重慶等地是。

自民國六年起，各地租界之相繼收回者，計有英國之漢口，九江，鎮江，厦門四處，德國之天津，漢口兩處，俄國之天津，漢口兩處，奧國之天津一處，比國之天津一處，共十處。

各地租界之收回經過，各有不同，約略述之。

英國之漢口九江兩租界均設立於一八六一年。於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收復武漢，十八年一月三日漢口英國水兵干涉中國人演講，發生衝突，華人受傷者多人，情勢甚為緊張，英租界之人員皆走避，無人負責。國民政府乃派遣軍警入界，

成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六日，秩序恢復，事實上已將租界收回。英國公使派阿馬利參贊至漢談判，至二月十九日始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適九江英租界，於一月六日英國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工人二名，民衆憤激，英國領事等均避走，乃同樣辦理。於是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同於三月十五日正實由我國接收矣。鎮江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其收回，則在民國十六年春間，國民革命軍克復後，乘機收回租界之警察權，至十八年四月，英國領事表示願意交還，乃於十一月三十一日正式換文接收。廈門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其收回，因上海五卅慘案發生，當地當局向英領要求取消租界工部局及交還管理權與警察權，而租界之名義仍存在，至民國十九年五月，英領表示自願交還，乃於九月十七日換文，正式收回。

德國之天津漢口兩處之租界，均設立於一八九五年。因我國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奧立於戰爭之地位，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之規定，所有我國以前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當然一

律廢止，故即由我國正式收回。

奧國之天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三年。亦與德國之天津漢口兩租界情形相同，由我國正式收回。

俄國之天津漢口兩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及一八九六年。則因俄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國內革命，直至民國九年秋，仍無統一之政府，其駐華之公使領事等，已失其代表之資格，我國政府發表停止俄國使領待遇之明令，俄國租界由主管各部及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於是俄國之天津漢口兩地租界，乃由我國正式收回。

比國之天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我國政府命令將同治四年所訂立之中比條約宣告失效後，翌年一月十七日開條約會議，比國公使聲明願交還中國。民國十八年一月，雙方再重議，在津會議，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始由我國正式收回。

綜上所述，收回之方式，有下列四種：一，因革命手段而收回者，如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是也。二，因外交方法而收回者，如鎮江廈門兩地之英租界及天津之

比租界是也。三，因宣戰關係而收回者，如天津漢口之德租界及天津之奧租界是也。四，因租借國之內亂停止使領待遇而收回者，如天津漢口之俄租界是也。

此外尚未收回之租界，有二十二處。茲特開列其名稱及設立時期，以供參考。

公共租界三處：

上海公共租界起始於一八四五年之英租界，一八五四年英法美共同合併，後法退出，一八六三年英美合併，成爲現今之公共租界。

烟台公共租界於一八六六年設立，按烟台之租界，雖法人於咸豐十一年向中國要求設立，各國亦迭次要求，然我國從未承認，亦併未訂立條約，故外人在烟台之市政機關，毫無根據。

鼓浪嶼公共租界於一九〇二年設立，由中國地方官與日，英，美，荷，瑞典，那威等國之領事，簽訂土地章程。

專管租處十九處：計英有三處，法有四處，意有一處，日有十一處。

天津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〇年。

牛莊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廣州沙面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上海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四九年。

天津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六〇年。

廣州沙面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漢口法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六年。

天津意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二年。

杭州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六年。

蘇州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七年。

漢口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天津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福州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廈門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重慶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

沙市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奉天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安東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營口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第二章　上海公共租界概說

上海位於黃浦江西岸，北接吳淞口，爲世界大埠之一。鴉片戰爭結束，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成立，開闢上海爲中外通商五口之一，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設立英租界，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設立美租界，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設立法租界。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成立外人租界(Foreign Settlement)，又稱在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Foreign Settlement Norh of Yang-King-Pang Creek)。至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大加擴充，乃改稱上海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上海對於國內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均佔優越之地位，在國際方面亦有深刻之關係。推究其源，厥在租界之設立及其發展之過程，故上海之租界問題，爲一世界問題。然回溯上海租界之成因，實爲中外第一次不平等條約之犧牲品，能不令

人痛心？

吾人於上海公共租界之外表情形，或多深悉，但對此種制度之開始及其經過，每不注意。雖然時變境遷，已屬過去，但正因期待將來收回之事實，不應以明日黃花視之。

與上海公共租界有連鎖性關係之一大問題，經長時間之磋商尚無解決辦法者，卽越界築路問題是也。工部局歷年來在界外所築之道路，租界之西計有四五八四〇畝，租界之北計有一七〇〇畝，共四七五四〇畝，較租界本身之面積，約大一萬四千餘畝。查上海公共租界之土地範圍，已屢加擴張，足供應用，乃竟不顧我國權利，任意在界外築路，寧非怪事？是亦不能不認爲租界當局之遺憾者也。

上海公共租界之概括統計，以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爲準，有如下列：

位置：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

東徑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分。

高度：地高約與海面平。

面積：計五七二三英畝，合八·九四方哩。

雨量：全年平均四四·九一吋。

戶口：華人一一〇〇四九六人，外僑四八三二五八人，兩共一一四八八二一人。

華人佔百分之九五·八，外僑佔百分之四·二。

戶口密度：每英畝平均有一百四十人。

死亡率：華人爲千分之一四·二五，外僑爲千分之一一·三四。

以上種種，爲上海公共租界之概略。

第一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

吾人爲欲明瞭上海公共租界目前情勢之主因起見，對於其簡略之過去歷史，實有知悉之必要。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中，曾將截至一九三〇年止之主要事件，以及重大之演進，依其年代之順序，編纂上海大事表，舉凡關係上海公共租界歷史之重要日期，均詳爲記載，足供參考。茲先附錄於左，其中應行特別注意各點，當再詳論。

上海大事表：

一八四二，八，二九。 中英兩國締結南京條約。其第二款云：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厦門，甯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國君主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並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原文）

一八四三，十一，十七。 開上海爲商埠，與外國貿易。

一八四五，十一，廿九。 公佈第一次地產章程，包括外人租界界域之一部份四至在內。

一八四八，十一，廿七。 擴充外人租界至護城河止。

一八四九，四，六。 定法租界之界域。

一八五一。 太平軍起事。

一八五三，四，十二。 英法美三條約國領事，出席外僑會議，組織萬國商團

，以護衞外人租界。

一八五三，九，七。小刀會佔據上海縣城。

一八五四。美國領事設領事舘於蘇州河東之虹口地方。

一八五四，四，四。英美兩國海軍，會同萬國商團，進攻駐紮租界西陲而受總兵吉爾杭阿節制之清軍陣營，所稱爲泥灘之戰者是。該清軍因此被迫移駐於距離租界較遠之地。

一八五四，七，十一。租界內之外國僑民開會，英領事愛爾可克氏主席，通過新定之地產章程。

一八五五，二，十七。縣城之小刀會撤退。

一八五五，二，廿四。蘇淞太兵備道藍頒發告示，規定准許華人居住租界之條例，飭令該華人等遵照新定地產章程，並按例納稅。

一八五八，一，廿六。中英兩國締結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六。太平軍攻取蘇州。

一八六〇，八，十七。 太平軍第一次攻上海及租界。

一八六二，一。 太平軍第二次自吳淞方面攻租界，進抵距英國領事館一哩半之地點止。

一八六二，五，一。 法租界另組公董局。

一八六二，八。 太平軍第三次攻租界，進攻靜安寺。

一八六三，九，廿一。 英美兩租界協議合併。

一八六三，十二，四。 戈登攻敗太平軍，取回蘇州。

一八六四，五，一。 公共租界內設立會審公廨，審問某種案件時，由上海同知會同領事陪審官聽審。

一八六四，七。 清軍克復江甯，太平軍潰散。

一八六五。 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創辦江南造船所於虹口。（旋於一八六九年遷於龍華。）

一八六五。 設立英國駐華最高法院。

一八六六，三。納稅外僑會議，修改地產章程。

一八六六。公共租界組織義勇消防隊。

一八六九，九。北京各國公使批准新定地產章程。

一八七〇。租界之萬國商團，歸工部局節制。

一八七一。工部局第一次給予華人醫院補助費銀二百兩。（卽今之仁濟醫院。）

一八七二。工部局第一次給予外僑醫院補助費銀二千兩。（卽今之公濟醫院。）

一八七四。法租界因決定築路貫穿甯波會館之墓地，釀成暴動。

一八七六，九，十三。中英兩國締結烟台條約。

一八八〇，八，卅一。簽訂租界自來水合同。

一八八〇。工部局第一次給予外僑學校補助費。

一八八九。第一所新式棉紗廠建立於上海。

一八九〇。工部局接辦西童學校（漢禮璧學校），故名漢禮璧西童公學，是為工部局設立學校之第一所。

一八九三。工部局收買公共租界內之電燈營業。

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中東之戰。

一八九四，一，廿五。日本承認上海不在戰事區域之內。

一八九六。中日締結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七，卅一。締立中日商約於北京，中國准日本在各通商口岸經營商業及設立製造廠等。

一八九七，四，五。工部局議決增加手車執照費，激成公共租界內手車夫風潮，經萬國商團彈壓。

一八九七，五，十。英人初設棉紗廠於上海。

一八九八。築淞滬鐵路。史坦萊醫師組設工部局衞生處。

通過修正之地產章程及附則。

一八九九，七。擴充公共租界界域。

一八九九。擴充法租界界域。

一九〇〇，三，十三。納稅人會第一次通過給予華人敎育補助費案，唯經商定，校舍建築費由華人籌措。

一九〇〇。拳匪之亂發生，中部各省督撫與各國領事商定，擔任在各該省內禁止拳匪之延播。外國軍隊之行動，以北方爲限。在外國軍隊抵滬以前，租界由商團保護。

一九〇〇，八，十七。外兵衞戍公共租界。

一九〇一，九，七。黃浦浚江局草約訂立。

一九〇二。衞戍租界外兵撤退。

一九〇四。第一所華童公學成立，依照一九〇〇年議定之辦法辦理。

一九〇五，十二，八。因反對處置女犯，及派遣巡捕至會審公廨出勤問題，

致引起會審公廨之事變，經調萬國商團彈壓。

一九〇七。萬國商團增加中華隊。

一九〇八。滬甯鐵路通車。

一九一〇，十一，十。因反對所擬實行關於防疫之衞生附則，釀成暴動，經調萬國商團彈壓。

一九一一，十，九。革命軍起義。

一九一一，十一，三。革命軍攻陷上海縣城，萬團商團動員，採取各種方法守衞公共租界。

一九一一，十一，十一。領事團接管會審公廨。

一九一二，一，一。中華民國成立。

一九一三，七，廿六　二次革命。公共租界附近發生戰爭，領事團宣布公共租界，閘北及蘇州河爲中立地域。萬國商團動員，英德奥意四國之海軍陸戰隊均上岸守衞公共租界。

一九一四，四，八。中法協議，訂定擴充法租界界域，推舉華人二員，充任法租界公董局顧問。

一九一五。滬杭鐵道完成。

一九一七，八，十四。中國對德奧二國宣戰。

一九一八，七，十六至十九。華民與日僑衝突，釀成虹口事變。

一九一九，五，一。公共租界內之義勇救火隊，改爲職業救火隊。

一九一九，六。罷工及抵制日貨，萬國商團經動員，以保護公用公司之產業並維持秩序。

一九二〇，四，七。組織經納稅外僑年會通過之華人顧問委員會案。

一九二〇，十，十四。納稅華人會成立。

一九二四，八，至一九二五年末。江浙之戰。

一九二四，九，九。工部局宣告戒嚴，萬國商團經動員。英美日意四國海軍均自各該國軍艦登陸，守衛上海。各軍駐紮地點，適聯成一防衛帶。

一九二五，一，向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投降之中國軍隊一萬人，經萬國商團動員繳械監禁。

一九二五，五，卅。五卅事件發生。工潮起於二月，至五月卅日而達極點。工人等結隊遊行，並攻老閘捕房，結果巡捕開槍，擊斃華民十二人，傷十七人，亂事遂繼續。工人罷工，抵制英貨。華人顧問會辭職。九月工人復工。英美日三國法官所組織之國際司法調查，在十月間舉行。此次事變發生時，經調萬國商團彈壓。

一九二五，二，六。童工附則案，經納稅人會否決。

一九二六，四，十四。納稅人會通過，增加華董三人。

一九二六，五，四。孫傳芳設立淞滬商埠公署，委丁文江博士爲第一任督辦。

一九二七，一，一。收回會審公廨，組織臨時法院。

一九二七，一—三月。英美法西意日六國軍隊登陸守衛公共租界。

一九二七，三，廿一。　公共租界工部局宣布戒嚴，國民軍攻取上海縣城。三月間，附近公共租界一帶發生戰爭，結果北軍敗潰，拘禁於公共租界內者約三千人。萬國商團經動員協衞。

一九二七，七，七。　上海市成立，任命市長。

一九二八，四，廿。　華董三人就職。

一九二八，六，一。　開放公園，准華人遊覽，所有條件與外僑同。

一九二九，四，一。　出售工部局電氣處案，經納稅人通過。

一九三〇，四，一。　收回臨時法院，組織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九三〇，五，二。　華董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

一九三〇，九，十八。　東北事變。（此爲原文所無而另加者。）

一九三一，一，廿八。　閘北事變。（此爲原文所無而另加者。）

上海公共租界自成立以來，其間經過之事件，繁不勝述，且亦非簡短篇幅所能

之訂定及修改是也。

盡述。歸納言之，有兩點爲吾人所應深悉者，卽租界地段之劃定及擴充與地產章程

公共租界原爲英美兩租界合併後而成。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英租界設立之初，上海道指定東以黃浦江，南以洋涇浜（卽今之愛多亞路），北以李家莊（卽今之北京路）爲界，翌年與英領商定西以界路（卽今之河南路）爲界，其面積爲八百三十畝。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上海道與英領商定擴充，西界展至周涇浜（卽今之西藏路），北界展至吳淞江（卽俗稱之蘇州河），其面積爲二千八百二十畝。同年美租界產生，並未指定界限，中國當局僅應美牧師之要求，指吳淞江北岸虹口一帶，准許美僑租地居住。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上海道與美領商定美租界自壕溝（卽西人與官軍在泥灘之戰時所掘者）起，沿蘇州河至黃浦江，過楊樹浦三里之地，再由此此一直線至壕溝爲四至之邊界。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始正式立界，其面積爲七千八百六十五畝。英美兩租界合併之時，爲同治二年九月廿一日，其面積總數爲一〇六七六畝。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又大加擴充，爲公共

租界最後一次之擴充。此次擴充後，卽成目前之界至，此外尚有歷年來所築之越界馬路，不在此內。

地產章程（Land Regulations）或稱土地章程，田地章程，爲公共租界之根本法律，故又可稱租界章程。其最初者，爲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上海道宮慕久與英領商定公佈，計二十三款，劃定英人租地界址，並規定街道房屋租捐各項事宜。翌年增加一款，規定非英人不得懸其國旗於界內，乃成二十四款，此爲第一次之地產章程。依此章程，一切權力均賦予英國領事，並未給外人自治制度之根據，嗣後外人屢次修正改訂，形成「市政法」（Municipal Code）之實質，原非本意也。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由英美法三國領事商定改訂，由租地人大會通過，共十四條，頗爲簡單，工部局巡捕房之組織，卽規定於其中。此爲第二次之地產章程，純爲西人間自行訂立之章程，中國政府並未參與，與第一次之地產章程之立法，已大不相同矣。後西人倡「自由市」（Free City）者甚衆，但其計劃終歸失敗，乃蓄意修改章程，增加工部局權力，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特設委員會負責起草，次年三月

由租地西人會通過，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得英美法俄德五國公使之「暫行批准」，計有章程二十九款，及附律（Byelaws）四十二條，此爲第三次之地產章程，雖經有約各國代表之批准，但未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祗由領事團通知道台而已。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又加修改，隔二年提出北京使團，請求承認，其間屢經改正，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修正承認，計章程三十款，（一九〇六年曾加一條），附律四十二款，稱謂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或簡稱謂洋涇浜章程，卽現行之章程是也。此次章程之修改，事先旣未徵求中國政府之同意，事後又未取得中國政府之正式承認。直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中國政府與，英，美，法，巴西，那威，荷蘭各國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時，於第二條內有「……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濱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佈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之規定，無形之中承認地產章程之效力。近年來，又屢次有修改之舉，均由中國政府拒絕承認矣。

綜此二者，爲上海公共租界演進過程中之焦點，我國之權利損失於其中者，不

知若干。居住上海公共租界中之百餘萬中國人民，亦曾思念及之否耶？

第二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現狀

自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爲公共租界以來，經過七十餘年，造成今日之情況。其面積由小而大，其居民由少而多，外人之勢力愈形澎漲，我國之主權乃喪失殆盡矣。

現今之界址，爲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所訂定，乃經四次擴充面積之結果，規定於一八九八年地產章程第一款中。

上海公共租界之界限四至如左：

北界：蘇州河。從小沙渡起；至通泥城浜處以西約七十碼地點，再由該地向北，至上海寶山兩縣交界處，然後沿該界線直至虹口浜，再由虹口浜向東，至顧家浜口。

東界：黃浦江。從顧家浜以至洋涇浜口。

南界：洋涇浜。從浜口起，直達通泥城浜處，再自該處順大西路之北支路線向

西，然後沿大西路，至靜安寺鎭後之五聖廟。

西界：從五聖廟向北，至蘇州河畔之小沙渡。

在上述界內之江海新關，春申君廟暨劃爲英國政府公用之地（卽英國領事館地址），以及與中國立有條約之他國政府將來所定或所置專作政府公用之各地，不屬於工部局管轄，此外均在工部局管轄範圍之內。

茲將界內之土地統計，約略說之：

面積：八・三五方哩。

五・三五二英畝。

三二・一一〇畝。

直徑：最長處，七・五〇哩。

最短處，二・二七哩。

邊界線：陸上，一一・一三哩。

水上，九・七六哩。

水陸共計，二〇・八九哩。

與租界本身面積有連帶關係者，爲越界所築之道路，外人因不能達到擴充之目的，乃在界外建築道路，而爲擴充之張本。歷年來，在界西及界北所築之越界道路，爲數頗多，其所佔面積已超過原有之本身面積。截至一九三〇年止，在界西者有二十八條，其長度不等，總計之，約有二・四九三・七〇〇呎，其闊度則各在四十呎至六十呎之間。在界北者有十條，其長度不等，總計之約有二四・六五〇呎，其闊度則各在二十呎至五十呎之間。

以上爲上海公共租界之土地概況，請再述其人口。

上海租界開闢之初，本供英人居住，後因太平天國之亂，華人入內居住者日衆，乃行開放，此後各國人民來者亦日多，雜居既久，乃造今日驚人之人口紀錄。

依一九三四年之統計，中外戶口之數目，約如下列：

中區：華民人數，一四三・〇六五八人。

外僑人數，二・四一六八人。

共一四五・四八一人。

北區：——華民人數，一九八・〇八九人。

外僑人數，一四・四九七人。

共二一二・五八六人。

東區：——華民人數，四二九・一九三人。

外僑人數，一一・五九八人。

共四四〇・七九一八。

西區：——華民人數，三三〇・一四九人。

外僑人數，六・七六六人。

共三三六・九一五人。

界外馬路：——華民人數，不計。

外僑人數，一三・〇四八人。

總計：——華民人數，一一・一〇〇・四九六人。

外僑人數，四八・三三五八。

共一・一四八・八二一八。

中國人民居住上海公共租界之內者，各省皆有。外僑則各國國籍皆有，大略分析之，約有美國人一・九三三人。菲律濱人四八四人。英國人八・二一五人。印度人二・四一六八。日本人二五・六一二八。葡萄牙人一・四五〇人。俄人四・八三二八。其他各國三・三八三八。

按土地與人民二者，爲國家之要素，今於中國整個領土之內，有偌大之土地，不屬我管，有如許之人民，受人保護。要知寸土尺地，皆國家之財賓，孺人赤子，皆民族之中堅，觀夫上述種種，能不慨然而嘆息不置哉？

至於上海公共租界之立法，行政，司法各方面之情況，與普通頗有不同，當分節另行詳述之。

第三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立法

上海公共租界之根本法律，即爲地產章程，租界內之一切組織及所行使之權力

，均詳訂其中，猶如一國之憲法是也。此項章程之訂定，原非外僑之權，觀夫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之第一次地產章程，爲上海道台宮慕久氏與英國領事巴爾福(Balfour)商訂，由道台公佈之手續，足資證明。故道台既以自由意志草成管理租界之章程，則上海公共租界之立法權，尚完全操之於中國政府之手，並非無理由之主張也。

自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修改地產章程之時起，立法權乃落於外人之手，中國政府無從過問。屢次修改，事先既不徵求我國政府之同意，事後又不取得我國政府之承認，現今論及上海公共租界之立法，實含無限之慨痛在焉。

現行之地產章程，爲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經公使團就原有草案修改後而承認者，連以前計算，乃第四次之章程。內容包括章程三十款，附則四十二款。章程中規定租地辦法，徵收捐稅，選舉董事，審查帳目等等，附則中規定交通，衛生，保安等事。苟依法律之眼光觀察之，純爲一種行政法規，然其偏制體裁，殊有混亂之象，尚不足言其具有立法之精神也。

茲爲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地產章程作一簡要之認識起見，特爲逐款分錄其中文譯文如下：

上海公共租界地產章程

第一款　規定界限四至。

適用本章程地域之界限如下：

(一)北界蘇州河。從小沙渡起，至通泥城浜處以西約七十碼地點。再由該地向北，至上海寶山兩縣交界處，然後沿該界線直至虹口浜。再由虹口浜向東，至顧家浜口。

(二)東界黃浦江。從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三)南界洋涇浜。從浜口起，直達通泥城浜處。再自該處順大西路之北支路線向西，然後沿大西路，至靜安寺鎮後之五聖廟。

(四)西界從五聖廟向北，至蘇州河畔之小沙渡。

是項界限，曾於西曆一八九九年，經南江總督劉坤一特派委員，會同上海縣及

工部局總董，樹立界石，繪圖簽字確定。

在上述第一段內之江海新關，春申君廟，暨劃爲英國政府公用之地（卽英國領事館地址）以及與中國立有條約之他國政府將來所定或所置，專作政府公用之地，均不屬於工部局管轄。英國與他國領事館地址，海關以及按照上文所定而取得之任何基地，對於公衆負擔以及市政捐稅，均須與公衆一律擔任。

第二款　置地辦法

無論何人，欲在本界內向華人業主租用基地，或購置房產，應遵照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內載辦法辦理。

第三款　置地之最後辦法及地契。

凡欲租置地產，須先查明該地並無糾葛情事，方可與華人業主商定地價及條件，然後報明該管頁事。並將華業主所立契約或賣契，同樣二份，連同載明四至圖樣，送請領事轉達上海道台查核。如查屬正當，卽由上海道台於該契上加蓋印信，送還領事，然後可以照付地價。倘所租之地築有墳墓，或厝有棺木，其應如何遷讓，

須另由雙方商定，因中國習慣，向不將此項情事，載入契約或賣契。

第四款　租地及抵押註冊。

凡遵照本章程租地立契，應於事後一個月內，由承租人赴該管領事館註冊。如該地有抵押情事，無論按照法律或斟酌情理辦理者，亦須於訂妥後一個月內，報明領事註冊。

第五款　過戶註冊。

凡有轉租之地，須在該地契註冊之領事館過戶，並應由買主或買主之代理人，向該管領事館註冊，由該管領事通知工部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本界內各外僑租戶所經讓出作爲公用之地產，如道路及沿河漲灘等，嗣後應仍留作公用。新置地產內之漲灘，亦應聽候作爲公用。本界內現有之交通道路，其應如何推廣，須有相當之準備。因此每年年初，應由界內租地人及照後開章程有選舉權人選出之董事會查勘地圖，以決定必須建築之新路。決議後所租之地，如其中

有應作公用之漲灘及築路所需之地面，必須承認將是項灘地讓出，方准承租。其經如此讓出或經指定留作公用之地，非得大會時多數租地人及有選舉權人之認可，原業主不得自由收囘，並不得因其仍向中國政府完納地租，而對於此項灘地行使其所有權。但如有違反租地人之意願，而將灘地撥作上項規定外之公用或築路情事，則爲本章程所不許可或認爲合法。凡經大會議决劃歸工部局管轄之地，應由工部局將在該處所擬留爲築路之地以及留作公用之地產，刊發布告。倘在該地內先經置有地產之各有約國人民，對於此項布告所擬保留之任何部分，有所反對，應於布告後十四日內，通知該管領事或工部局，以便設法調停。倘不能以領事所認爲公允辦法調停就緒，則工部局可以拒絕管轄此項所擬合併地面，合併之議因此作罷。界內租地人及後開章程有選舉權人，在大會時有權核准收買毗連本界或界外之地，並能承受按照華人或外僑業主與工部局雙方商妥條件，作爲建築道路公園及公共運動娛樂場所之用。工部局如認爲必要及便利時，得隨時在後開之第九款收入項下，支撥購置建築及維持此項道路公園等費，此項道路公園，係專爲公衆之用，俾界內所有居民

可享受衞生娛樂以及運動之益。

第六款甲　公路基地。

納稅人應用比現時所有較大之權，以取得地產，而備建築新路，延長及放覺舊路，推廣公共工程所用地面，以及辦理衞生事宜。茲經議定，除第六欵所載者外，納稅人得有下列增加各權，並得依下開方法行使之：

凡公用所需之地，在工部局布告第六款所提築路圖案公開審理之前，而爲外僑租戶所得，或仍在華業主之手者，該執業人如有抗議情事，得於布告後三個月內，用書面向工部局提出，且親自或派代表到局，提出證據，證明何以不應將此項道路建築，放寬或延長，或將公共工程推廣，或舉辦衞生建築或工程，並由工部局受理裁定。

在布告三個月之後，倘所提抗議，經工部局核駁，而外僑租戶或華業主仍不願將公用所需之地割讓，工部局得於布告前項路圖滿四個月後，或一年以內，請依後開方法選派之地產委員裁奪。該委員等於諦聽當事人陳述並向其索取證據之後，應

斷定該項讓出之地，其上所有房屋以及對於此項房屋之租賃權，如應給償，數爲若干。斷定時應計及劃讓所餘地產，是否將以劃讓而漲價，抑或跌價。劃讓地產雖有第六款之限制，但依照地產委員公斷所定條件之劃讓，於必要時，得由管轄該業主或佔有人之法庭執行之。

地產委員名額定爲三人。一由工部局每年至遲不得過一月十五日指派之。一由界內註册業主每年納税在十兩或十兩以上者，於每年選舉董事日，在工部局投票選出之，此項有投票權之業主，每二人即得於選舉日一星期前，向工部局提出候選人姓名，由工部局將該候選人姓名在選舉日公布，如候選人僅有一名，即以該候選人當選，無庸投票。一由納税人大會議決選出之，凡有投票權之納税人二人，即得於納税大會一星期前，向工部局提出候選人姓名，由工部局將該候選人姓名與大會議題一併宣布，如納税人並不提出候選人，即由會議列席人，擇其堪勝地產委員之任者，提出，附議，並選出之。

委員三人均應於納税人大會之次日就職，並於下屆大會之次日卸職，但如有懸

案待結者，應仍歸其處理完竣。

凡在工部局支薪人員，不得被選爲地產委員。地產委員在一年任期間，如有出缺情事，所遺之缺，應仍由該出缺委員原選派人另行選派之。遇必要時，得召集納稅人特別會議。地產委員對於提交公斷事件，應於提交後一個月內公斷之，如經該委員全體或多數認爲應行展期公斷者，得於展期之內公斷之。

地產委員之費用，應由工部局於公款項下支給。其津貼費，由工部局按其服務時間酌定或預先訂明。

第六款乙　建築鐵路。

國家鐵路局或其他正式委任人員或團體，有欲强制收買界內土地以開築鐵路者，應先將路線圖樣送交工部局。圖內表明所需地畝以及公共道路處置方法，或用橋樑，或在平地建築，並將其他情形，凡可使工部局得知於公衆權利有影響者，一併聲叙。築路計劃如經工部局核准，則前項路局人員或團體，得照工部局收買公用地

產之方法及條件，以收買界內之地產。其所付償價，應爲地產委員所定此項所需地畝之公平市價，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强賣費。如賣後所餘地產，因分割或其他原因而受有損失，地主或租戶因營業虧折，遷讓需費，或其他類似原因而發生之虧耗，均應照法庭判定賠償之數付給之。

第六欵內　開築新路。

工部局得有建築新路之地(所謂新路，包括延長舊路在內。)並以爲爲公衆利益起見，宜就該地，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以築新路。在進行建築以前，應將從事建築之意，在上海英文日報至少刊登通告一次。如有貼緊面向或毗連或伸入新路地面之外僑租戶，並應照樣通知。所有此項新路之總圖與分段圖樣，以及剷填路基，築舖路面，開通水溝，修砌暗渠，與完成該新路等項用費之詳細預算，均應製備，並存置於工部局測量處，以供衆覽。倘有前項外僑租戶，對於此項新路有所抗議，得在通知後三個月內，用書面向工部局提出，且親自或派代表到局，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所擬新路，何以不應建築，並由工部局受理裁定。

在通告三個月之後，如有前項抗議而經工部局核駁，該局得於通告日起四個月之後，至一年以內，進行剷塡路基，舖築路面，開通水溝，修砌暗渠，及完成新路之全部工程。所有正當支出之費用，至多不過三分之二，得向在通知時及通知以後爲貼緊面向或毗連或伸入新路地面之外僑租戶徵收。其應如何攤派，由工部局核定。但新路每一邊所有此項外僑租戶全體所納之數，不得超過建築新路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倘任何此項外僑租戶，有以工部局所派本人應出之數爲不滿意者，得於此項攤派數目第一次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地產委員提出上訴，該委員等得加考量，與鄰地比較，上訴人地產所得修築新路之利益，至何程度，面臨之馬路，寬爲若干，幷注意此項地產之參錯與特殊形狀，以及關於本案之一切其他情形，然後將上訴案判決，而就所認爲對於上訴人及其地產之公允辦法，將工部局所定推派之數，仍舊維持，或酌量核減。

按照本章程，應由外僑租戶償還沿路房屋所應攤付之工部局所出築路費用，或其中之任何部份，得向現住該房屋之外僑租戶收取。在未收淸以前，應以此項房屋

爲擔保。凡遇須向外僑租戶索償所應攤付此項費用之時，應以當時工部局所發單據內開之數，爲應付數目之確證。如經提交地產委員核辦之案，卽以該委員等所發單據內開之數，爲應付數目之確證。

第七欵　豎立界石。

凡已經租定之地，必須豎立用華英文刻明該地號數之界石，而使四至得以確定。此項豎立界石事件，由該管領事及中國地方官監督辦理。豎立界石日期，應先約定，屆時由該管領事所派人員，偕同該處地保，華人業主及外僑租戶，前往該處，眼同豎立，須不妨礙路線或其他界線，或令日後因此發生爭訟。

第八款　完納年租期限。

凡外僑所租之地，應向中國政府完納年租，限於陰曆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次年租額完淸。倘屆時有欠租或不完納情事，得由上海道台逕向該租戶所屬領事法庭控追之。

第九款　徵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其他捐稅等項。

為使本界秩序進步與治制完善起見，應卽規定，組織一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舉辦建築及修繕各項公共工程，辦理界內淸潔，燈火，洒水，開渠等事，設置警備或警察，購置或租賃辦理市政所用地產房屋，支付工部局所須任用人員之薪工，以及於必要時，爲上述任何用途，以借貸或其他方法，籌措款項，有約各國領事全體或多數，應於每年二三月間，儘早定一日期，並於期前十四日通告公衆，屆時按照後開章程，選舉執行委員或董事。該領事等又應於各該月份，宣布召集大會，會期在宣布後二十一日內，以商擬籌措辦理上開各事所需款項之方法。此項照章集會之會議入全體或其多數，包括缺席地主之代表在內，得爲本章程附所則載各項事宜，徵收捐稅，發給執照，並將界內地產房屋估價，憑以抽捐。但地捐與房捐之比，不得超過總共地價二千分之一與每年房租百分之一之比。並得向界內居民轉運經過海關之貨物，或在界內任何地點起岸裝船或轉運之貨物，徵收捐稅。所收捐稅，不得超越此項經過起岸裝船或轉運之貨價千分之一。此外並得徵收辦理上開各事所需之其他捐稅。

第十款　租地人等選舉工部局董事。

執行委員或董事，應由租地人及後開章程所定有選舉權人，照上述條款之規定，正式開會，依後開辦法選任之。其選出之數，至多九人，至少五人。使其征收上述各種捐稅，用以辦理上述各種事宜，並執行現時所訂之本章程。所經選任之董事，應有全權以徵收並使用此項捐稅，辦理上述各種事宜。並有權力，將所有欠繳此項捐稅，向欠戶所屬法庭控追，且得將欠戶之地產估價扣押，或將其貨物變價，以低償所欠或未繳之捐稅。

第十一款　董事會有訂定附則之權。

按照本章程正式選出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後，凡現經核准附入本章程之附則所授一切能力權勢與管理權，以及此項附則所定，屬於上述所選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一切權利與產業，均應授與並絕對屬諸該會，或其照章選出之繼承人。為便利實行本章程之主旨起見，該會有隨時另訂附則之權，并得將附則取銷更正或修正。惟此項另訂附則，不得與本章程之條欵抵觸，且須經正式承認公布。該會根據本章

程所授之權力而訂立之附則，除僅關於工部局內部或所用職員或工役者外，應俟有約各國領事及公使，或其多數核准，並經召集納稅人待別大會通過，方可施行。此項特別大會之日期及目的，應先十日通告。

第十二款　審查賬目。

董事會之賬目，應受審查，並經納稅人於正式召會時通過。審查結果，應予宣布。通過之舉，則於上述各國領事所召集之年會時行之。

第十三款　控追所欠捐稅。

凡有不遵繳本章程所定各項捐稅，及不遵繳本章程後附附則所定各項罰款者，得由董事會或其秘書，向該欠戶所屬之領事法庭或所屬之其他法庭起訴，並照該法庭所經核准之辦法，追回此項欠款。倘所欠者係屬貨捐，無法查明欠捐之貨主，或其人不屬於領事司法當道之管轄，或欠捐者僅屬一人，或不僅一人，或為貨主，或為運貨人，或為收貨人，皆無駐滬之該管領事，董事會得以地方官之認可，將所欠捐之貨扣留，按照所欠捐稅及罰款之數，酌提變價抵補。或以地方官之認可，另行

設法，將所欠捐稅罰款追繳。倘所欠者係屬地捐或房捐，得將地產或房屋扣押若干，以足抵償所欠之數爲限。

第十四款　控追附則內之罰欵。

本章程所准訂立附則內載，及按照此項附則而令繳納之罰欵或執照費，倘有抗不繳納者，董事會得逕向該管領事官署或其他官署控追，經該官署訊明屬實，即判令遵繳，倘認爲當由其擔任堂費，並得令其照繳。所有按照本章程及現行或將來所訂附則而收取之一切罰款，均列入董事會收入賬款項下，俾可抵補所經本章程核准之普通費用。

第十五款　隨時召集租地人等會議。

倘各國領事全體或一國領事，認爲需要，或至少由有選舉權人二十五名同意，以書面提出，均得隨時召集大會，以考量關於市政之任何事件。所有開會日期及議案，應於開會十日前通告。凡對於上述各種事件之一切議案，經有選舉權人或其代表，在大會時多數通過者，均屬有效，並應由全體有選舉人遵守。惟此項大會，至

少須有三分之一有選舉權人，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時以領袖領事爲主席，如無領事到會，即由出席之有選舉權人，多數推一人爲主席。有選舉權人，在依照本章程規定而召集之大會時，所有對於未經本章程列舉，而屬於市政性質及關係公衆利益事件之一切決議，應先由主席，將此項決議報告各領事，請其同意核准。在經奉核准以前，此項決議之案，不生效力。領事之表示核准，須在決議十日以後。無論何人，如認爲此項議決之案，於其產業或利益有所損害，得在此十日之內，呈請領事核辦。若經領事核准，則滿兩個月後應即一體遵行。

第十六款　外僑墳地及華人墳墓。

本界內得指撥地畝，作外僑墳地之用。外僑租地內如有華人墳墓，非經該華人家屬明白認可，不得遷移。對於未遷之墳墓，須將各種便利給其家屬，俾得於慣習時期前往祭掃，但此後不得在界內埋葬或在界內地面浮厝華人棺木。

第十七款　違犯章程。

此後如有人違犯本章程，經人報告領事，或由地方官通知領事者，該領事得於

管轄權之內，直接傳喚或轉使傳喚該違章人到案。倘訊明屬實，卽予處罰，或轉使處罰，爲數不過三百元之罰金，或爲期不過六個月之監禁，或酌用其他公允之辦法。倘違章之外僑在滬並無該管領事，董事會得請由一國或數國之領事，向中國主要官廳起訴，以維持本章程之完全，而懲罰違章之人犯。

第十八款　選舉董事。

凡有選舉權之外僑兩人，得提出一任何合格之人，以備選充董事會董事。此項提出，應用書面，由提出人及贊成人簽名，並取得所提候選人願意服務之書面承認，至少於選舉日七日之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或現任董事所派接收此項提名之人員。

在所定提出候選人時限告終之次日，現任董事應將納稅人所提各候選人之名單，登載報紙，並懸掛於董事辦公室，以及其他公衆地點，至選舉日爲止。

倘至選舉之日，所提候選爲董事之納稅人數，超過九名，卽由現任董事所派辦理選舉之職員二人，前往選舉地點，管理納稅人所投之票。該職員等應攜帶有選舉

權之納稅人名冊，並將載有所提候選人名單之選舉票一紙，給予每一到場投票及需要該票之納稅人。然後由該投票人，就單內所開人名，將所欲選舉者加以符號，至多不得超過九人，並將選舉票親自簽名，投入爲容納選舉票所置備之密匭。

投票日期連接兩日，均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於次日下午三時截止。屆時應由董事會所派之檢票員二人，應將選舉票匭開啓，檢點所得各票，並將被選舉人得票最多之九人姓名宣布。此九人卽當選爲下屆工部局董事。

倘所提候選人適爲九人或九人以下，四人以上，卽無須投票選舉，而可逕由現任董事，於所定提出候選人時限告終之次日，將此九人或不及九人之姓名，登報並宣布，定爲當選之下屆工部局董事。

倘所提候選人不足五人，應由現任董事，於所定提出候選人時限告終之次日，將有選舉權各納稅人姓名登報並宣布。至所定選舉日，由該納稅人等集會，並當場決定，用投票或其他方法，選舉足數接充上文所提董事人數之納稅人，至少須選出五人。此項被選之五人或五人以上之納稅人，卽爲下屆之工部局董事。

第十九款　選舉董事及投票人之資格。

居住界內之外僑，以本人名義，或以洋行行員名義，付淸各項應付之捐稅，置有價値至少滿五百兩之地產，且除執照費外，按照工部局估定之價，每年繳納地捐或房捐，或房地兩捐，滿十兩或十兩以上者，或其賃住之房屋，每年付給工部局估定之租價滿五百兩或五百兩以上者，得於大會時投票選舉董事會之董事。惟有因離開本埠領事管轄區域，或因病不能到會之前項納稅人，方准委托代表出席大會投票。非除執照費外，每年繳納工部局估定房地捐滿五十兩，或其賃住之房屋，每年付給工部局估定之租價滿一千二百兩者，不合充當董事之資格。依照本款規定，每一洋行祇准有一選舉權。

董事會辦公室內，應置有按照附有附則之本章程而有選舉權人名册一本。此項名册，應由董事會秘書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一日後最早之便利日期，加以修正，並依照現任董事所認爲適當辦法，公布周知。

第二十款　選補空缺董事。

現任董事內，有一人或數人出缺，倘所出不過三缺，得由在職之董事多數投票選補。

設使出缺之董事超過三名，則應將出缺全數名額，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款規定之方法選補之。

第二十一款　董事任期。

當選之董事，應俟舊董事任內之帳目，經審查後，並經照本章程第九及第十二兩款規定之年會通過，即行接任。將來亦須俟任內帳目經過審查通過，及其後任就職，方行交卸。新董事第一次會議時，應推舉正副主席各一人，以一年爲期。兩主席均暫時缺席時，即由出席董事公推臨時主席一人。

第二十二款　議事問題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對於所議問題可否同數時，得由主席加入表決。開會時以有董事三人出席爲處分事件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款　委員會。

董事會有權辦理之一切或任何事務，倘以爲由委員會辦理較爲妥洽，該董事會得於董事中公推僚董，組織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數目，以及每一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依照董事會所視爲適宜者而定。委員會之法定人數，亦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四欵　職員。

董事會得隨時委派該會以爲執行本章程所必需之職員並僕役，核定各該員役之薪俸工資及津貼。提撥公欵，以付此項薪津。並訂立管理各該員役之規則，且得於認爲適當之時，隨時罷免或開除員役。各職員之任用年限，除此項任用及其薪給，經由有選舉權人，於正式召集大會時核准者外，均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十五款　公款。

董事會得爲公用公益，按照業經通過之預算，支配公欵，但不得超過年會或爲支出而經召集之特別會議所准支出數目。每屆董事，應於年底，將一年內經手收支公欵之性質數目，開列清單，至遲在上述年會開會十日以前，公布周知。

第二十六欵　職員遵章辦事，本人不負責任。

董事會所辦事件，或所訂合同。或任何董事，或秘書，測量員，警務處長，其他職員，或任何人員，遵奉董事會命令所辦事件，或所訂合同，倘確爲執行本章程起見，則對於一切訴訟債務追索或要求情事，本人概不負責 董事會，董事，秘書，測量員，警務處長，其他職員，或任何人員經手之正當及經手正式核准之支出，均應於董事會按照本章程而徵收之捐稅項下支出。

第二十七款　控告工部局。

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可以其現任秘書名義，或就其法人性質，以「上海外僑社會董事會」名義，控告他人，及被人控告。該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或秘書，倘爲原告，其所有追償及強迫履行法庭判決之權，與普通原告所有者相同。若爲被告，則對於普通法庭與衡平法庭之訴訟，其所負責任，與普通被告所負者無異，但負責者僅爲工部局機關，而非爲董事或其秘書個人。控告董事會或其秘書，須向有約各國領事全體於每年年初組織之領事法庭起訴。

第二十八款　嗣後修改章程。

本章程將來如有須加修改添補之處，其中規定或所授之權，如發生疑問，應由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商決定，但仍應俟各外國公使及北京中國最高政府之核准。

第二十九款　租地人及納稅人均爲有選舉權人。

本章程上開各款所謂「租地人」及「納稅人」，如未別經指明，則均指本章程第十九款規定之有選舉權人而言。

第三十款　建築物。

董事會對於界內新屋所有之墻壁，墻基，屋頂，烟囱，應如何建築完固，防止火災，適合衛生，各留餘地，流通空氣，以及通風出水，裝置廁所，土坑，垃圾桶與水溝等項，均得隨時訂立管理規則。其有不合居住之房屋，並得將其全部分或一部分暫時或永遠封閉，或禁止居住。爲使一律遵守該規則起見，更得訂立條款，規定刊發通告，使欲建築新屋之人，呈送建築全圖分圖，以便董事會前往查勘。如查有與此項規則及附則違背之處，無論建築業已興工，或已告成，董事會均得將其違

移變更或拆毀。此項規則，雖不能由地產委員會否决，但須先徵求該委員會之意見，並須公佈後六個月後方生效力。

附則（附於上海公共租界地產章程之後）

第一款　溝渠之管理。

凡在地產章程所指界限以內之公用溝渠，及各路路面與路下所有之溝渠，連同一切工程及所有材料，無論在該項章程經核准有效之時，或嗣後所有築造者，其築造經費，無論是否出自工部局，均完全由工部局管理之。

第二款　建造溝渠之權。

工部局得隨時在各路下面建造總溝及支溝，以宣洩界分各處污穢積水。得與修各項蓄水池水閘，裝置機器，及舉辦其他工程，以清潔是項溝渠，並得於需要時，將各溝渠直通或橫穿各路或任何一路，務須力求避免損害。如有損害，應由正人公斷，或按照地產章程之規定，賠償損失。倘有時為完竣任何上述工程起見，必須穿入或通過業經圈入或他項地產者，工部局應先予充分之通知，方可照辦。如其發生

損害，卽照上述辦法，賠償該業主或居住人。工部局並得將溝管直通至河，俾溝水排洩罄盡，或於認爲最爲適宜之時，將溝內所積之垃圾，由相當之流道，運集於最便屯積之處所，集供農業或他項用途。但在如此辦理之時，不得使是項垃圾成爲公衆之壓惡物。

第三款　改良溝渠之權。

工部局所有一切或任何溝渠，該局認爲適當時，得隨時放大，修改，架以弧形建設物，或以其他方法改良之。倘查有不合應用之溝道，如工部局認爲適當時，得拆除或隔斷之，但此項工作不得有令人壓惡之處。

第四款　擅接公溝之處罰。

凡非工部局所雇管理溝渠之任何人等，如有擅自築造溝渠，接連工部局所管轄之公溝，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倘工部局認爲適當時，得將該項文溝改造，所有一切費用，應由擅自造溝者担任，並得由工部局按損害賠償例追索之。

第五款　公用溝渠上不准再有建築。

非先得工部局之書面許可，不准在公用溝渠之上築造溝渠，或建造房屋。倘在地產章程業經通過之後，有違犯本款，擅造溝渠及房屋者，工部局得將所造之溝屋拆毀之。所有拆毀之費用，應由該擅造房屋之人担任，並得由工部局按損害賠償例追索之。

第六款　溝渠應築防臭灣管。

凡地產章程所定界限以內之溝渠，無論公有或私有，皆應由工部局或其他各私有人，築以相當之防臭灣管，或其他遮蔽物，或加以流通空氣之設備，俾穢惡之氣不致外溢。

第七款　維持及清潔溝渠之費用。

維持及清潔各項溝渠之費用，凡未經規定者，均得於按照地產章程第九款所收捐稅項下支付。

第八款　溝管之布置。

凡欲起建新屋或翻造舊屋，概須先將所定計劃陳報工部局，並經其核准，然後

依照此項計劃，視距離最近公路路心之高低，將屋基塡高，至與工部局所規定者相符。其相連之里衖，亦須一律塡高，安置溝管，務使工部局認爲滿意。倘有不遵此款，擅建新屋或翻造舊屋者，每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飭令停工，至遵照本款規定時，方得重行工作。

凡欲建造新屋，翻造舊屋，應先築造一條或數條水溝。其溝身之大小寬窄，所用之材料，以及距離地面深淺及低度，均須經工部局認爲必需及足使該項房屋及其附屬屋舍，或空地上之積水，能有相當及充分之排洩者。倘距離該項房屋基地任何部分一百英尺之內，有公用之溝或工部局得以使用之溝，則所擬造之水溝應按照工部局所指示之辦法，與此項公溝接通。倘一百英尺內並無公溝，則建屋人得於工部局所指示距離最近之公溝，或有蓋之水坑，或其他處所內，任擇其一，以接通其水溝。倘有違犯本款之規定，擅造新屋或翻造舊屋，或築造水溝，每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無論何時，倘工部局查出，無論在本附則通過之前或以後所建立之房屋，並無足以使該屋及其附屬之屋舍或空地，有相當及充分排

洩之水溝，而距離該屋任何部分一百英尺之內，實有工部局所有或工部局得以使用之公溝者，工部局得用書面，通知該屋之業主或住戶，令在相當時期之內，築造一條或數條水溝，以接通前項公溝。其應用之材料，溝身之大小寬窄及深淺等，均須遵照工部局所認爲必需之辦法辦理。倘該項通知未經遵辦，工部局如認爲適當，得將此項所提工程代爲興築，其所需費用，如業主或住戶不給照付，應由工部局暫墊，按損害賠償例向業主追索之。

凡欲建造新屋或翻造舊屋，務須於開工前十四日，將房屋及基地之圖樣，送請工部局審核。此項圖樣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基地擬填之高度，與距離最近公路中心之高度相比若何。

(二) 接連該屋之已造或擬造各溝渠，其位置大小寬窄若何。

(三) 擬造風火圍牆之位置及高闊厚若何。

(四) 擬造侵入路面伸出路上之突出物，距離路面之高低及其寬狹若何。

該項圖樣，經呈送工部局後，或准或駁，工部局應於十四日內通知陳請人。如

不核准，須說明理由。在圖樣未經工部局核准以前，不得開工建築。倘過十四日限期，工部局並無聲明理由之准駁表示，則陳請人得認爲無庸核准。逕自開工。

第八款甲　建築房屋。

凡建築工程，按照工部局定章，應將該工程之圖樣及說明，送請該局審核者，或准或駁，工部局應於該項圖說經提交測量局查勘後十四日之內，用書面通知陳請人。倘經駁斥，須說明理由。

工部局拆毀違章建築之工程，其所支出費用，得照本附則追索各項罰款辦法，向建築或主使建築是項工程者追索之。

凡將房屋從第一層樓下拆毀再造，或將屋架拆至第一層樓再造，或將原非人住之房屋改作住宅，或將住宅一幢改作數幢，或增加房屋之墻壁高度者，均作爲地產章程第三十款內所謂新建築論。

工部局得根據地產章程第三十款，訂立規則，對於違犯該款者，科以罰金。但每次所罰不得超過二十五元、在繼續違犯日期中之罰金，每日不得超過十元。

工部局對於照章呈送圖樣及營造書者，得規定應繳例之費。

第九款　測勘街道，歸工部局辦理。

界內一切道路之測勘，專歸工部局辦理，其權限與責任，概與道路測勘師通常所有者相同。

第十款　管理及修築道路，歸工部局辦理。

在地產章程通過之後，凡界內公路或將來增添之公路，其管理開闢與修築，均歸工部局辦理。各該公路人行道與車行道之舖面及其他物料，以及因修築界道所備之房屋物料器具，及其他物件等，均屬之工部局。

第十一款　工部局築溝時，得暫時停止交通。

工部局在開築，改造，修理或拆毀任何路內或路下之溝渠時，得於相當時期內，將該路停止交通。但路旁居民之步行出入者，不加干涉。

第十二款　擅改公路之處罰。

無論何人，未得工部局書面允許或其他合法權力，故意將該局所管公路之舖石

石板或其他物料，移開搬去或改動者，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按移開搬去或改動之甎石石版及物料，每一方尺，再科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款　工部局得更動煤氣管及自來水管之位置。

工部局爲遵照地產章程起見，對於本界內任何路下之自來水管或煤氣管，如認爲有應提高埋深或更動其位置者，得隨時用書面通知該管業主，飭令從速按照該局所指示之辦法，將各管提高埋深或更動其位置。但此種更動，以不致發生永久損害，或使氣水之流動不及以前之暢利者爲限。所有一切費用。及發生損害時之賠償，均由工部局在按照地產章程所收捐稅項下支付。

倘該管業主，於接到工部局之通知後，抗不照辦，或不於可能範圍內，從速按照該局所指示之辦法，將各管提高埋深或更動其位置時，工部局如認爲適當，得自行將各該管提高埋深，或更動其位置，但以不致發生永久損害，或不致阻碍氣水流通如前者爲限。其所需費用，應由業主負担，工部局得照本附則所訂追索罰欵例追索之。

第十四款　房屋須裝水落。

凡毗連或鄰近公路之房屋，其居住人，須於接到工部局諭令後十四日之內，按照該屋之長度，裝置水落，與鄰屋水落相連，或與該屋前面或側面自屋頂至地面之直管相接，並使其恆久完善，俾該屋或其迴廊或突出部份上之雨水，得自屋頂沿管流下，不致淋濺行人，橫溢路邊。倘該居住人在上述期限內延不照辦，每日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款　堆置建築物料或挖掘坎坑，不點夜燈之處罰。

凡將建築房屋之物料，或其他物件，堆置路上，或在路上挖掘坎坑，無論是否由於工部局之命令，該堆置或挖掘人，應自行出資，就該處或靠近該處之相當所在，每夜自日入起，至日出止，設置光綫充足之燈。在此項物料或坎坑存在時，勿使間斷，並須自行出資，在該處築籬，以資圍護。至該項物料搬盡，坎坑填平，或已使安全之日止。以上各項，如有抗不遵辦者，每項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於繼續違抗之中，每日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款　堆料挖坑逾相當時期之處罰。

凡在路上堆置建築物料或其他物件，或挖掘坎坑者，均不得超過必要時期。每有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自此項違犯案件判決後，於繼續違犯之中，每日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若以爲未經超過必要時期，應由該堆料或挖坑之人負責證明。

第十七款　危險處所，應修理或圍護。

凡靠近街道之建築工程或坑坎，或其他處所，如因失於修理圍護，致於來往行人有危險者，工部局得逕往修理圍護，以免危險。一切費用，應由該業主償還，並得按損害賠償例追索之。

第十八款　淸潔街道。

工部局須隨時將各街道及人行道打掃淸潔，並掃除一切灰塵垃圾，又須將界內各處房屋掃出之灰塵垃圾，於便利時期內，掃除淨盡。界內各處之廁所及水坑，亦須隨時用相當方法糞除潔淨。

第十九款　工部局得代人打掃人行道。

凡照地產章程之規定，負責打掃任何人行道之人，工部局得與之商訂相當期限，照定章內載同樣方法，代為打掃。

第二十款　破舊房屋。

任何房屋或墻壁，經工部局測量員認為破舊頹廢，於往來行人及鄰居等實有危險者，得立即報告該業主所屬領事，由該領事飭令該業主，於該領事所定之期限內，將該項房屋墻壁等拆毀翻造修理，或使之安全，務使測量員認為滿意。倘無從使業主照辦時，則飭令該屋住戶照辦，設不依限遵辦，或該屋業主住戶均無法尋覓，工部局得逕將該項破舊及足致危險之房屋及墻壁等，全部份或一部份，照規定之方法，拆毀翻造修理，或使之安全。所需一切費用，應由該業主照付。

第二十一款　拆造破舊房屋之費用。

前項業主，倘能於本界內尋獲，但其向索償時，則延置不理，或抗不繳付者，工部局得陳請該管領事出諭，將其產業扣押作抵。

第二十二款　業主無從尋覓時之辦法。

倘前項業主在本界內無從尋覓，或扣押之貨物動產，不敷抵償時，工部局得繕發或刊印通告，貼於該屋或該屋基地明顯之處，並將該項通告發報，題曰『工部局通告』。經二十八日之後，將該項房屋地產拍賣，就所得賣價，取償一切費用，或將拆下之屋料全部份或一部份拍賣，以足敷淸償爲限。拍賣淸償後倘有餘欵，應由工部局存俟該業主具領，倘拍賣後仍不敷抵償時，工部局得追索餘數，與追索全數辦法相同。

第二十三款　屋內伸出之障礙物，經通知後，應即拆除。

本界內任何房屋上或房屋前伸出街道之門廊，涼台，涼蓬，推窗，台階，地窖，窖門及窗，幌子，木鐵等製招牌，貨架，百葉窗，墻，門，籬笆，或任何其他伸出之物件，無論係建造或置放，凡足以妨礙道路上之安全及通行者，工部局得通知該屋住戶，飭令將該項障礙物拆除或改造。該住戶應於接到通知後十四日之內，按照工部局所指示之辦法，將該物拆除或改造。倘該住戶延不照辦，工部局得科以十

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該項障礙物代爲拆除。所需費用，應由該住戶担任，並得按損害賠償例追索之。但該項障礙物如係爲業主所造或設置者，則該住戶所付拆除之費，得在房租內扣除之。

第二十四款　阻碍道路交通。

凡將各項貨物或建築物料，堆置公路或人行道上，以致阻礙交通者，每二十四小時，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經最先二十四小時之後，工部局即應通知該物之所有人或其使用人或管理人。倘各該人均離開他去，或無法尋覔，工部局得將該項貨物搬移扣留，俟該項搬移費經付還後方准領回。工部局並得按損害賠償例追索該項費用。倘扣留已過相當期間，仍不付還，工部局得將該項物料拍賣，除去罰金及費用外，如有餘款，應存俟所有人領回。各項房屋在建築時，如應圍板築架，以免妨碍公衆安全。及公路交通而業主等延不照辦者，工部局得代爲圍築。所需費用，向該業主等追索之。

第二十五款　打掃街道。

各地及各屋之住戶，無論何時，在接到工部局通知之後，即應將屋前人行道打掃清潔，將屋之四周水溝及出水處冲洗潔淨，並將所積之灰塵垃圾掃除罄盡。任何住戶倘延不照辦，每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若有以餘屋轉租於人者，仍應認該出租人爲住戶。

第二十六款　搬運穢物。

工部局對於在本界內倒除便桶或搬移穢物等事，得隨時頒發布告，限定其時刻。倘有在工部局規定時刻之外，倒除糞穢或在界內通衢搬運糞穢，或在無論是否規定時間內，用無蓋之桶或車，裝載糞穢，以致不免穢物外溢，或臭氣四散，或倒除時故意傾潑，或掃除糞穢所集處所時草率從事，或傾潑時糞穢四濺者，每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倘犯者一時無從尋獲，即將推車人或管車人認爲違犯者。

第二十七款　死水池坑。

本界內任何屋主或住戶，不准將穢物或死水，貯存在其所住或所有屋內之地窖

中，或他處，或置於其所有或所佔之空地上，以致成爲一種壓惡物。無論何人，於接到工部局限令除淸通知四十八小時之後，仍將死水留貯逾四十八小時者，並無論何人，聽厠瀦內之穢質漫溢，以致妨害附近居民，或於屋內養猪，足堪壓惡者，每一此項違犯情事，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於繼續違犯中，每日再科以二元以下之罰金。工部局得經將界內可壓惡之死水池坑溝洫，挑治淸潔，其職員工人，得於相當時間逕入任何屋內或地界內，爲上述各項之必要工作。所需費用，應由違犯人或該項屋地之住戶照付。倘無住戶，卽由該屋主或地主負担，並得按損害賠償例追索之。

第二十八欵　堆積垃圾之限制。

本界內任何馬房牛棚猪圈內之糞穢，或他處所積之垃圾，除在田場外，堆積不得逾七日。如重量在一噸之上，堆積於工部局所未經許可之地者，不得逾二日。該項糞穢垃圾，倘於工部局職員通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未經掃除，卽歸工部局所有。該局或與該局訂約承掃垃圾之人，得逕將該項垃圾搬去出售。其售得之價，歸工

部局支用，或由工部局按損害賠償例，向該屋或該地之住戶，追索掃除之費用。

第二十九欵　衛生處職員之證書。

凡在本界內堆積之糞穢泥土垃圾等物，無論何時，經工部局衛生員，或在無是項職員時，經居住本界內之外科醫師二人，或內科醫師二人，或內外科醫師各一人，以親筆書面報告工部局，證明該項物質與居民衛生有碍，應令掃除者，工部局秘書應即通知該物所有人，或名義上所有人，限令於接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將該項糞穢等物完全掃清。倘延不照辦，則該物即歸工部局所有，該局或與該局訂約承掃垃圾者，得逕將該物搬去出售，其售得之價，歸工部局支用，並得按損害賠償例，向該物主或該地住戶追索搬除之費用。

第三十款　房屋應粉刷清潔。

本界內任何房屋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無論何時，經工部局衛生員，或在無是項職員時，經居住本界內之外科醫師二人，或內科醫師二人，或內外科醫師各一人，以親筆書面報告工部局，證明該屋污穢不潔，與其住戶或鄰近居民衛生有碍者，或

該屋之全部份或一部份應粉刷清潔，俾得妨止傳染病症者，或任何水溝廁所，或水坑，損壞失修，致於鄰近居民衞生有碍者，工部局應即通知該屋住戶，或該水溝廁所或水坑之所有人，按照工部局所指示之辦法，於相當期間內，粉刷清潔，或修理完善。倘該住戶或所有人延不照辦，每日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工部局並得逕將該屋，或其任何一部份，粉刷清潔，或將該水溝廁所或水坑修理完善。所需費用，按損害賠償例，向該住戶或所有人追索之。

第三十一款　工部局得飭令減除厭惡事物。

凡在本界內開設之製造蠟燭或肥皂或化煉廠，或屠宰場，或煎熬煮軋牲畜皮骨血肉作坊，或猪圈，廁所，糞堆，肥料堆，或其他一切作場，或營業處所，倘經工部局之厭惡物視察員，或衞生員，或在無是項職員時，經居住本界內之外科醫師二人，或內科醫師二人，或內外科醫師各一人，報告工部局，證明為厭惡物，或與居民衞生有碍者，工部局應即據情申訴該業主所隸屬之領事，經該領事查明屬實，得以手諭飭令該業主，於該領事所認為便利時期之內，停止或設法避免此項厭惡情事

。但如該領事以爲在進行該項營業時，所知足以減免此項厭惡情事或其妨害影響之最妥辦法，尙未經採用時，得暫緩其最後之決定。惟該業主務須於相當時間內，採用該領事所認爲可以實行之辦法，以免除或減少該項營業之妨害影響。

第三十二款　阻礙淸道夫工作。

工部局按照本附則之規定，雇用淸道夫，以掃除灰塵垃圾。本界內住戶，或無論何人，對於此項掃除工作，不得攔阻，或擾亂。每有一項違犯情事，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款　建築工程。

凡在本界內舉辦暫時或永久之建築，或改造或修理房屋，或興辦任何工程，而須將梯子置於公路上或街內者，或用蓆，或用竹，或用其他類似之材料，以搭蓋棚房，或修築隄壩，或挖取河邊或河心之泥土，或開闢公路或里衖，或在公路或里衖之旁，豎設籬笆架子招牌，或其他構造物，或搭蓋蓆棚涼棚，裝置路燈，或其他物件，以懸垂公路或里衖之上，或在工部局碼頭或道路上起卸建築材料等，均須先領

得工部局執照。

無論何人，倘有違犯本欵，或上述執照內載任何條欵者，每一違犯情事，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於不繳納時，處以一個月以下之監禁。或按照該違犯人所受管轄之法律，科以應得之罰。

第三十四款　應領執照之營業。

凡在本界內開設市場，菜場，華人總會，宿舍，音樂院，戲院，馬戲場，影戲院，餐館，或其他售賣茶點或宴會等館，旅館，酒店，彈子房，滾球場，或跳舞場，妓院，當舖，華人兌換錢莊，華人金銀舖，牛乳棚，洗衣作，麵包作，屠宰場，馬車行，汽車行，牛棚，猪圈，及羊棚等，或開設店舖，擺列貨攤，以售賣衣服，酒，酒精，啤酒，或其他酒類，有害藥品，毒藥，專利藥品，肉類，鷄鴨，野味，魚類，果實，冰，蔬菜，或其他食品，烟草，彩票，抽簽搖彩，或沿街叫賣任何貨物，或置備公用或私用或出租之小汽船，舢板，渡船，或其他船隻，馬，騾，驢，汽車，摩托脚踏車，或其他摩托車輛，或馬車，大板車，手車，人力車，轎子，小

車，或他項車輛，或開駛電車，汽車，趕馬車，拉洋車，或養狗等車，均須先領得工部局執照。倘係外僑，其執照須經該管領事副署，工部局得分別按照各種領照者之情形，酌訂條款，徵收保徵金，並遵照納稅人年會之決議，收取執照費。無論何人，倘有違犯或侵損本款之規定者，每一違犯情事，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在繼續違犯之中，每二十四小時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按照違犯人所受管轄之法律，科以應得之罰。

第三十五款　危險貨物。

無論何人，非先領得工部局之執照，不准在本界內貯藏售賣或製造遊獵團練或警務以外所用之槍械，或任何危險或易燃物料。在着火或炸裂時足以危害生命財產者，如火藥，及含有硝酸之類似混合物，炸藥，炸膠，假象牙，炭酸，火硝棉花，無烟火藥，綫狀火藥，苦味酸，及其他類似硝酸混合物，鹽酸混合物，電酸鹽，以及施放炸藥子彈燄火所用之引火線等，石腦油，或用柏油所製易於化氣或着火之物品，石油，汽油，或用石油所製易於化氣或着火之物品，亞羸質，鈣炭酸，黃燐，

硝石，硫黃，或包含任何各該物質而成爲危險之物品，或超過工部局布告內隨時所定重量以外之他種危險或易燃物料，或經營危險品商業。倘係外僑，此項執照，須經該管領事副署。無論何人，倘有違犯本款，或執照內載任何條款者，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併科罰之，或按照違犯人所受管轄之法律，科以應得之罰。

第三十六欵　交通章程。

工部局所訂管理指揮及便利界內及界外該局所轄公路里衖交通之合乎情理章程，無論何人，倘故意違犯，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管理車輛牲畜之人，倘駕駛該項車輛或乘御該項牲畜時，漫不經心，任意疾馳，致發生公衆危險，以及無論何人，無故喧鬧，擾亂秩序或故意阻碍交通，或有任何行爲，可稱爲足以令人厭惡者，均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倘不繳納，得處一個月以下之監禁。或按照違犯人所受管轄之法律，科以應得之罰。

第三十七款　攜帶槍械。

除有約國海陸軍人員，外交或領署官員，經核准之工部局職員，以及身着制服或在服務時間之商團團員外，無論何人，除非先領得工部局之執照，或經其准許，一概不准假託任何事故，在本界內携帶或搬運遊獵所用以外之軍火，其他用以攻人或自衛之槍械子彈或炸藥等物。無論何人，倘有違犯本款情事，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所携帶或搬運之各項軍火槍械子彈或炸藥等，得悉數沒收，充工部局之用。或按照違犯人所受管轄之法律，科以應得之罰。

第三十八款　臨時人犯。

凡工部局之職員。或所委託人員，以及各該員所請協助之人，遇有違犯本附則之人，而不知該違犯人之姓名及住址者，均得擒獲拘留，幷根據本附則，無須拘票，或其他權力，將該違犯人從速押交該管領事。

第三十九款　違抗領事命令之處罰。

凡以上各款所載之厭惡事件，倘該事主或經管人，於領事所示期限之內，延不停止或改良者，得於限滿後，按照此項厭惡事件仍舊繼續或未改良之日數，每日科

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欵　附則。

無論何種行爲　或怠忽不爲情事，經普通法律所認爲壓惡事件者，不得援引本附則任何條文，曲解其爲合法，藉以避免依照普通法律所定方式之控訴及懲處。

第四十一欵　逕行追繳罰金之辦法。

本附則所規定之各項罰金或沒收，未經訂有追繳辦法者，得逕向相當領事代表訴追之。該領事代表，得於定讞後，判令違犯人繳納應付之罰金，或沒收物，並負担由領事代表所認爲適宜之訴訟費用。

第四十二欵　本附則之公布。

本附則印有專本，凡納稅人向工部局秘書索取者，得每人免費給發一份。並須將一份懸於工部局主要辦公處之前，或公衆易見之處。

上錄之上海公共租界現行之地產章程及附則，即爲實際上之法律，欲明瞭其情況者，當不可忽視之也。

至上海公共租界立法權之行使機關，厥為納稅人會議。納稅人會議有二，即「外人納稅會」或「納稅外人會」，及「華人納稅會」或「納稅華人會」。工部局依地產章程之規定，有時亦有一部分之立法權。

外人納稅會具有重大之權力，華人納稅會除間接選舉一部份華人董事之外，所有權力實甚簿弱。外人納稅會，依地產章程之規定言之，為公共租界之主要的議決機關，同時又為監督工部局之機關，工部局之行使權力，對其負責。

納稅華人會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成立，以發達租界之自治，謀公共之利益與平等之待遇為宗旨，參與租界市政。「無權利，不納稅。」之主張，促進該會之發展。

工部局本為一種行政之機關，但依地產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董事會有訂定附則之權，經納稅外人會，領事團及公使團之批准，發生效力，故亦有不甚完全之立法權。自地產章程批准施行以來，工部局依此項職權而制定或修改附則者，不乏其例。

第四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

租界為一種特殊之區域，其司法情形亦具有特殊之性質。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性質，猶極為複雜，迥非普通者可比，頗值吾人之研究。

司法權之管轄，為行使司法權之根本問題，若就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管轄言之，則有極明顯之範圍可分。其分別之標準係採「屬人主義」，與通常所用之「屬地主義」，完全不同。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機關有下列三種：一，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s)及英美兩國之法院。二，領事公堂(Court of Consuls)。三，法院。

領事法庭不限於上海公共租界，國內各地亦多有之。此項法庭係根據條約而組織，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在中國為民刑訴訟之被告時，不受中國法院之管轄，即由該各國之領事法庭審判之。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有領事法庭者，除英美兩國另有特設法院不計外，有比，丹，意，日，荷，挪，葡，西班牙，瑞典，瑞士，巴西等十二國。各法庭之審判官，即以領事充任，惟英美兩國則有特設之審判官

英國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有司法機關二處，卽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for China)與上訴法院(Appcal Court)是也。高等法院設立於一八六五年，當時兼管日本，後因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廢止，乃專門管轄在中國境內之英人一切民刑案件。院中由英王任命正推事一人及副推事若干人，於中國全境內，有管轄權。正副推事隨時巡迴各地，開庭審判，蓋採用巡迴審判制度者也。上訴法院以法官三人組織之，對於民刑案件，均可受理。又各地方之領事法庭所判決之案件，刑事皆可向該法院上訴，民事則以標的數額在二十五磅以上者爲限，但得地方法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對該法院之判决不服者，得向英國樞密院上訴。

美國在上海公共租界所設立之司法機關，亦有二處，卽美國在華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及美國司法委員法院(Uu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for China)是也。美國在華法院，於一九〇六年設立，與該國之地方法院有同等地位，以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執達史一人，書記官一人及委員一人組織之。該員常駐上海，但每年至少須往廣東，漢口，天津等處，開庭一次，必要之時，並得

隨地開庭。其管轄之審級，第一審受理不屬於各地法庭管轄及得在領事法庭起訴之民刑案件，第二審受理各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判決之上訴案件。如對於該法院判決有不服時，得向美國舊金山高等法院上訴，如再不服，則可向美京大理院上訴。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實卽為各地之領事法庭，其異點則祇在以司法委員為審判官，不以領事為審判官而已。該法院受理在上海發生之一切較輕之民刑案件，如標的價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下之民事案件，及主刑在美金百元以下罰金或二月以下拘投而非併科者之刑事案件，均屬之。

上述領事法庭及英美兩國法院，皆因領事裁判權而設立，原非租界制度之特徵，但其間亦不無連帶之關係存在，終有礙於我國司法權獨立之精神也。

領事公堂則為上海公共租界獨創之司法組織，專為管轄以工部局為被告之案件而設。該公堂乃根據一八六三年之地產章程而設，其第二十七款規定：『……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卽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有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一八八二年或立，至

在此時以前，工部局總董皆爲英人，所有控告工部局者，卽控告其總董於英國在華之法院。此種公堂之性質，與行政法院相似。上海領事公堂訴訟條例，於一八八二年七月十日經領事團核准，其內容有十七條，規定其組織及審理程序等項。每年由領事團選出領事五人（原爲三人，一九三一年一月改爲五人。）爲法官，並設書記官一人。領事公堂設立之原因，則以工部局爲一特設之機關，非一單純之外僑所組織，既不願受中國法院之管轄，又不能受任何一國領事法庭之管轄，故有此種專門受理工部局爲被告之法庭成立也。於此乃生一問題焉，領事公堂審理案件時，究竟適用何種之法律耶？領事公堂無適用法律之規定。似此無法律之法院，其權力薄弱，殆無疑義，且而今工部局中，已有華人董事參加，仍受領事組織之法院裁判，更爲奇怪。此種領事公堂之應行改進，實爲切要之圖。

此外管轄公共租界內一般案件之法院，經屢次之改組，方始歸入於我國司法系統之內，而成爲適用我國法律之法院。查租界設立之始，依一八四五年之地產章程第十二欵規定：『……倘有賭徒，醉漢，宵小滋擾，傷及行人，卽由領事行文道台

，依法裁判，以資儆誡。』又第二十三欵規定：『嗣後英國領事，倘發現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或由他人稟告，或經地方官通知，該領事均應即審查犯規之處，決定應否處罰。其懲判與違犯條約者同。』可知中國司法權倘及於界內之人民，而違犯地產章程者，不論何國人均應受英國領事之懲誡，但中國人當然不在地產章程限制範圍之內，故即不受其管轄也。後因太平軍事起，中國人民逃避於租界者甚多，中國地方官又無暇顧及租界內之司法權，於是英國領事乃乘機取得之。租界內之較輕案件，先由英領審理，處以拘役等刑，較重者移送中國地方官審辦。一八六三年上海道台又與美國領事訂立協定，承認其有管轄權。租界內之華人，應受外領之裁判，竟成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外領在租界內司法權之侵略，乃將中國地方官之權力，大加剝削矣。英美兩國租界合併後，上海道台承認工部局有裁判無約國人民之權。英國領事派克氏 Harry Parks 提議在租界之內，組織一中國法庭，如遇有關外人利益之案件，外人均得陪審。一八六四年五月一日上海道派員至英國領事館，共同組織一法庭，稱為洋涇濱北首理事衙門。此種衙門之成立，並無中英兩國之協定

以爲根據，中國委員由道台委派，不能獨立行使其職權。衙門內設有違警庭，審理租界內之違警案件，刑庭，審理洋原華被及無領事代表之外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民庭，審理洋原華被及洋人或華人爲原告而無領事代表之外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民刑上訴案件，亦由該衙門法庭受理，並移送上海道審理。其管轄權受有限制，凡刑事案件，以百日未滿之監禁，服役苦工，或三十天以下之枷鎖，或一百以下之杖笞，或代以百元以下之罰金爲限。民事案件，則以訴訟總額不過百元爲限者，有管轄權。開庭之時，由英美陪審官輪流出庭陪審，判決書用華文作成之。

一八六七年，英國領事與上海道台重行商定法庭組織，上海道台提出會審公廨草案，計有十欵，由雙方呈請總理衙門及駐華公使核准，英美兩國公使乃加以修改。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公佈，稱爲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依此項章程規定所組織之會審公廨，由上海道選派同知主持之，廨內設通事，繙譯，書差人等，並雇外人一二名，辦理無約國人民之案件。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到案者，必須用領事官或領事派員會審，若純係華人案件，領事不得干涉。如係爲外人雇用及延請之華人涉

訟，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得到堂聽訟，若案中並不牽涉外人，不得干涉。華洋互控案件，如一方係無領事管束之外人，則由委員自行審判，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會審公廨對於華人及無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有管轄權。其管轄權限於租界之內，對於民事案件，限於「提訊定斷。」「錢債與交易各事。」，刑事案件則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罪名。」，若軍流徒罪以上案件，由上海縣審斷，命案亦由上海道相驗。公廨委員對於租界內之華人人犯，得派差巡提，但爲外人服役之華人，應先通知該領事，如爲領事服役之華人，須先經其許可，方得拿捕。倘有不服委員之判決，得向上海道及領事官上訴。似此情形，我國之主權，已大受侵犯，而外人仍不自滿，屢次提議修改，增加陪審官之權力，未得我國之同意，然事實上已有超過章程之規定者多處。至辛亥革命時，會審公廨之情況，又大有變更。

辛亥革命發生之後，上海當局皆行逃避，無人負責，各外國領事乃以維持租界秩序爲名，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發出通告，執行公廨職權，對原有讞員，重加

。自此以後，租界內之司法權，遂被領事乘機取去而盡入於外人之手矣。公廨之委員由領事團任命之，非復爲中國之官吏。其管轄權大加擴充，民事案件無訴訟價任之限制，刑事則甚重之罪，除死刑外，亦皆判決。滬上之外國商船及租界外工部廨馬路上之華人案件，亦在其管轄範圍之內，與原有之規定，大不相合。原有之上額辦法，因領事團之抗議，從未沿用，竟逐漸廢止。一九一二年一月二日，領事團局決公廨內之華人案件，亦由外人陪審，任命出席華人民事案件之陪審官三人，並訴定華人民事訴訟章程十款。一九一四年，公廨又參照英國在華高等法院之訴訟程議法，擬打訴訟程序，九月十六日起，適用於華人民事案件。公廨內之用人行政權訂，均歸於外人之手，又添設檢察處。此爲辛亥革命後起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序年）間之公廨大概情形，中國政府雖屢次交涉收回，終未達到目的。直至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始簽訂上海臨時法院協定，將會審公廨改組爲臨時法院。

上海臨時法院協定爲江蘇省政府與駐滬各國領事交涉之結果，計有九款。按照協定之規定，法院院長及推事均由江蘇省政府任命。法院之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警務

處選派，對法院負責。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臨時法院呈請省政府委派，如須撤換，須得領袖領事之同意。附屬之監獄，除民事管收所及女監外，由工部局專管，惟法院有監督之權。凡與租界治安有直接關係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之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委派一人與審判官並坐觀審。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之規定，派會審員一人與審判官同時出庭。領事觀審制度仍未廢除。臨時法院對於公共租界以及租界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暨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均有管轄權。一切民刑案件發生於租界內者，除關於判決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外，均由臨時法院審理執行。華洋刑事案件發生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上)及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者，華洋民事案件發生在租界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亦皆由臨時法院受理。上訴案件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另設上訴庭受理。凡與租界治安有直接關係之刑

事案件，華洋刑事訴訟之案件，除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濱章程及附則之案件外，均得向上訴庭提起上訴。凡初審時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刑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凡經由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須向特派交涉員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會同有關係領事會同審理。臨時法院適用一切適用於中國法院之法律及條例暨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惟須顧及協定及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此爲臨時法院之大概情形，較之會審公廨時代，喪失國權之點更多，而外國領事仍未能完全遵守，時有任意獨斷之事實發生。

臨時法院協定簽訂後，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滿六個月之前，江蘇省政府令由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各國領事聲明期滿，不再適用。同時外交部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駐華公使，提議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司法機關之辦法。各國駐華公使始則故意延宕，十一月九日方開始討論，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開會二十八次，乃議定協定十條及換文附則八件，二月十七日簽字，四月一日實行改組。是爲上海特區法院

之開始。操縱於外人之手者數十年之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機關，至此始納入於中國司法系統之內，直屬於中國司法權力之下。顧協定之內容，雖未能盡滿人意，然已煞費苦心，始得完成，蓋尚有不能不兼顧事實之處甚多，未容深責者也。

現在上海公共租界內，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各一所，專辦界內之一切民刑案件及上訴案件。其組織均根據協定爲之，與中國各地之法院略有不同，具有特殊之狀態，對於主權方面，仍有相當之抵觸，固無庸諱言。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協定之內容，可於後錄之全文中見之。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

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卽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律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

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莅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决及裁决，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决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

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犯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地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當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當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當川代表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公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　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關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

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賡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誰門（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月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代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

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

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賡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復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貴公使。
代

中國　徐　謨（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此項協定，將法院之組織，管轄之範圍，適用之法律，法院之行政，上訴之程序，外國律師之出庭，以及協定爭執之調解辦法，均詳為規定。其中重要之處，為歷來上海公共租界司法制度所無者，如中國法律之適用，觀審及會同出庭辦法之廢止，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外國律師之限制等等，均是也。然吾人苟以嚴格之法律眼光，加以深切之觀察，則尚有不能使人滿意之點甚多，於不得已之情況中，亦不可不言及之也。

上海特區法院既已成為中國法院，當然適用中國之法律，毫無疑義，協定中亦曾規定之。但協定第二款又謂『……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

行制定公佈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是則除用用中國法律外，必須顧及非法產生而中國政府終未承認之洋涇濱章程及附則，非特無形中認定無法律根據之外人權利，且對於中國法律之尊嚴，又大有損害。此種規定，竟能予以同意，誠百思而不解其理由之安在。

我國採用檢察制度，姑勿論其得失如何，在各地之法院中，自當設置檢察官，行使其職權。但協定第五款對於檢察官之職權，大加限制，規定：『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其他案件，在各地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檢察官之職權，爲工部局捕房所侵越，不能代表國家主持公道，以維持善良及公安秩序，其爲破壞我國司法之系統，顯然可見。當時司法院長

及外交部長於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之報告中曾言：『外國委員對於檢察制度，殊多懷疑，經我國委員再三解說，始允我國設置。而於檢察官之職權，又經許多爭執，始允予規定。』此項不成問題之問題，竟爭執不已，實令人費解，但觀諸現在工部局捕房之威勢，又不覺其用心良苦矣。

法院中用人之行政權，歸於院長，爲當然之事。司法警察爲法院人員之一種，應由院長錄用或撤免，但協定第六款規定：『……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工部局對於法院中司法警察之任用及免職，均加以干與。又協定附件第三項中規定：『……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工部局對於法院中司法警察之職權，又加以支配。驟視之，此事似無關重要，但對於整個

之司法行政，實已支離不堪，受人限制，想當時負談判之責者，未曾注意及之耳。

中國法院中不許外國律師出庭，並非無理由之舉，且亦為世界各國適用之原則。協定第八款規定：『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律師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外國律師有在法院出庭之權利，於此確定，雖屬受有限制，但實際上工部局得以有關公共租界利益為理由，自由排除之。同時又承認工部局為一法人，在中國司法上，享有權利。外國律師，未能絕對禁止在中國法院出庭，終難令人滿意也。

監獄與法院有連帶之關係，為司法組織中之一重要部分，凡略具法學智識者，莫不知之。協定第七款規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

事也。

之權，仍歸工部局所有，中國司法主管機關，祇有隨時視察之權，是亦一大不妥之

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監獄管理

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司法制度之中，確有上述數種之缺點存在，一方面固爲吾人所認爲之遺憾，但一方面則因行政權操諸外人之手，尙無整個解決之辦法。雖云春秋責備賢者，要亦爲懇切之意，有所冀望於將來而已矣。

第五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

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機關爲工部局，或稱公董局，又簡稱謂公局，英文名爲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簡稱S. M. C.。

工部局於英美法三國租界合併時，即已成立，其時爲一八五四年。其董事會原爲由董事五人組成，後增加至七人，九人，十二人，至一九三〇年乃增至十四人。現有之十四人董事中，有華籍五人，外僑九人。外僑董事九人中，雖無依國籍比數之規定，但慣例上每爲英籍五人，美籍二人，日籍二人。董事會有董事長一人，或

稱總董（Chairman），及副董事長（Vice Chairman），由董事互推任之，董事長爲會議時之主席，對外時之代表。充任董事長者通常皆爲英人，此亦並非有特別之規定，不過自來之慣例如此而已。

所有之董事，皆爲名舉職，其選舉方法及任期等，均詳見地產章程，各有其正式之職業，未能按日到局，每二星期或三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平時遇有比較重要之公文，則分送各董事批閱。董事會之外，工部局中爲辦理各種事業起見，依地產章程第二十三款之規定，組織委員會。此種委員會依其所辦事業之不同，各自獨立，約如下列：

警備委員會。

工務委員會。

財政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衛生委員會。

銓敘委員會。

公用委員會。

音樂隊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

學務委員會。

華人小學教育委員會。

圖書館委員會。

公園委員會。

官佳委員會。

上列之各種委員會，受工部局之指揮，辦理其應行辦理之事業。委員會之組織，人數各有不等，有三四人者，亦有七八人者，均爲名譽職，除由董事一二人參加外，餘數則另行延聘之。華人方面，由納稅華人會推舉十餘人，分別參加各種委員會。工部局中之事件，先由有關係之委員會討論議決，再由董事會核准施行。

工部局應辦之事，多而且繁，董事會以及各種委員會亦祇能決定行政之方針，

對於全部之事業，除較為重要者而外，仍不能完全兼顧，故所有之事務，大半皆由有薪給之人員辦理之也。

總裁 (Secretary General) 為董事會下之有薪給辦事人員，負實際上之行政責任。設有總辦處 (Secretariat)，為各處辦事之中心，所有一切對外文件，均由該處公布。如有重要之事件發生，總辦處呈報總裁，總裁轉報董事會，再由董事會交發有關係之委員會討論，呈復董事會核准，交付辦理。總辦處有總辦 (Secretary) 一人，幫辦 (Deputy Secretary) 二人，又有華人會辦一人。

總辦處之下，設有各處，辦理各種事務。各處之名稱如下：

商團 (Volunteer Corps)。

警務處 (Police Department)。

捐務處 (Revenue Office)。

火政處 (Fire Department)。

衞生處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工務處（Public Work Department）。

學務處（Education Department）。

財務處（Finance Department）。

情報處（Information Department）。

公共圖書館（Library）。

音樂隊（Orchestra and Band）。

華文處（Chinese Studies）。

茲將以上各機關之組織概況，約略述之。

商團創立於一八五三年，一八六〇年改組，一八七〇年移交工部局節制。其目的在防禦租界周圍之外來侵犯，平時對於軍事上一切學術，皆加以訓練。團中以團員之國籍爲單位而分成各隊，除俄國隊之隊員爲僱用性質者外，餘皆爲義勇者，受工部局之指揮，猶如一國之軍隊，受其元首之指揮也。設有司令（Commandant）統率，由工部局與英國軍事部（British War Office）商派。

依工部局之一九三五年預算，商團之經常支出規定：各隊，三八六，四九〇元，俄國分隊，四〇五，〇五〇元，共計七九一，五四〇元。再加以購置費用一〇九，六五〇元，共爲九〇一，一九〇元。

商團之組織及人數，以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之統計爲準，列成下表以述之。

上海公共租界商團之組織及人數一覽表：

組織	常置人員數		現役及後備隊「甲」人數		後備隊「乙」人數		總計人數	
	官佐	他級	官佐	他級	官佐	他級	官佐	他級
總司令部								
常任職員(正式)			三	三			三	三
常任職員(就地)				四				四
義勇職員			一二	七	二		一四	七
共計			一五	一四	二		一七	一四

騎兵隊							
司令部			二			二	
上海輕騎隊	五	一一〇	三	七四		三	七四
美國騎兵隊	五	一一〇	四	六七		四	六七
共計	一〇	二二〇	九	一四一		九	一四一
炮兵隊							
司令部			二			二	
上海重炮隊	四	八〇	三	三八		三	三八
上海輕炮隊	四	八〇	三	五三	三	三	五六
共計	八	一六〇	八	九一	三	八	九四
聯隊							
司令部			二			二	
上海工程隊	八	四四	七	三六		七	三六

鐵甲車隊	八	一六九	七	一〇九	五	七	一一四
日本隊	五	一二〇	四	一二五		四	一二五
中國隊	五	一二〇	六	一三九		六	一三九
譯員隊	四	一二〇	二	七一		二	七一
運輸隊	五	七八	四	六五	三	四	六八
交通隊	七	一一五	七	四〇	一一	七	五一
共計	四二	七六六	三九	五八五	一九	三九	六〇四
「甲」大隊							
司令部			二			二	
「甲」隊	五	一〇二	四	八〇	一一	四	九一
「乙」隊	五	一二〇	二	二五	二	二	二七
上海蘇格蘭隊	五	一二〇	四	九一	一	四	九三
猶太隊	五	一二〇	三	六一		三	六一

防空隊	四	六〇	三	五四		三	五四
共計	二四	五四〇	一八	三一二	一四	一八	三二六
「乙」大隊							
司令部			二	一		二	一
美國隊	五	一二〇	六	九四			九四
葡萄牙隊	五	一二〇	四	六六	四〇		一〇六
菲律濱隊	五	一二〇	五	八一			八一
美國後備隊	五	一二〇	二	一七	一七		三四
美國機關槍隊	四	六〇	二	三七			三七
共計	二四	五四〇	二一	二九六	五七		三五三
「丙」大隊							
司令部	三	三一	三	三一		三	三一
第一隊	三	九三	三	九三		三	九三

第二隊	三	九三	三	九三	三	九三
第三(義勇)隊	五	一二〇	三	九八	三	九八
第四隊	三	九四	三	九四	三	九四
共計	一七	四三一	一五	四〇九	一五	四〇九
牧師			五		五	
軍醫			一六		一六	
官佐後備隊					三七 一六	
總計					一八五	一九四一

依上表所開列者，計有騎兵隊，炮兵隊，聯隊及「甲」，「乙」，「丙」三步兵大隊，有官佐一八五八，他級一九四一人。「丙」隊為俄國隊，其隊員大部為工部局所雇用者。

警務處為公共租界之公安機關，由來已久，一八五四年即設吏夫，後因租界面積屢次擴張，居民日見增加，乃逐漸改良警察組織，添加警務人員。

警務處設管理處（Administration），有處長（Commissioner）西籍一人，副處長（Deputy Commissioners）西籍四人，華籍一人，日籍一人，幫辦處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s）西籍六人，華籍一人，日籍一人。

依工部局一九三五年之預算，警務處之經常支出規定：普通用費，八，七四九，〇三〇元，監獄及犯人自新所用費，一，三九四，一一〇元，共計一〇，一四三，一四〇元。再加購置費四一一，七八〇元，共為一〇，五五四，九二〇元。

警務處之組織，頗為複雜，處中分為若干股，辦理各項業務，又將租界全境分為四區，設立捕房若干所，此外又有武裝後備隊，包括後備隊及教練所，車務與法庭及律師辦事處，特務股辦事處，材料儲藏及轉運處，馬巡隊等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警務處實在人數，如下：

職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處長	一			
副處長	四	一		一

幫辦處長	六	一		一
督察長	一四	一		五
助理督察長				二
正巡官	九	三		三
正探長	三			三
巡官	三二	四	四	七
探長	一三		一	九
副巡官	六〇	七	四	二九
副探長	三三	一		三〇
巡官	一八六	三四	八八	二〇一
探目	七七	七	一	一四一
試用巡長	七四			
試用探目	一			

巡士		一八四	四九八	二九八四
探員		一三	三	二二九
共計	五一三	二五六	五九九	三六四五
額外人員	二六	一	三五	七六九

以上人員包括西籍，日籍，印籍及華籍全部，連額外者在內，總數爲五八八四人。又在警務處督察下之私人司閽巡士有俄籍一〇三人，印籍三四八人，華籍三九二〇人，共爲四三七一人。所用軍械，計有湯姆孫砲三十五尊，騎鎗五百二十七枝，連發手鎗六百七十八枝，手鎗四千五百另四枝。

捐務處爲工部局徵收捐稅之機關，並處理其他捐務事宜，設處長 (Commissioner of Revenue) 一人，副處長 (Assistant Commissioners of Revenue) 一人。

茲將一九三四年工部局之經常收入，開列於下，按各種收入，均爲捐務處所經手者。

一九三四年經常收入表：

地稅　六，九一四，七五〇元。

普通房捐　一〇，二五五，一二五元。

特別房捐　七四一，四三七元。

特別廣告捐　三四，八一九元。

碼頭捐　四九一，七六二元。

執照捐　三，〇九〇，六八六元。

局產租金　三九一，〇五四元。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九八〇，一七〇元。

雜項　一七，五七六元。

總計　二三，九一七，三七九元。

茲爲明瞭歷年來之經常收入額數比較起見，特再列一表，亦可見上海公共租界經濟演進之概況也。

一九二五年度至一九三四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一九二五年總計，一二，八〇〇，五七二元。
一九二六年　一四，一一四，五七五元。
一九二七年　一五，六一〇，八九八元。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七五〇，六四九元。
一九二九年　一七，四四五，一六四元。
一九三〇年　一七，七三三，一五八元。
一九三一年　二〇，六九二，三六一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一，二一六，一五八元。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一一一，六六〇元。
一九三四年　二三，九一七，三七九元。

以上爲捐務處之大概情形，工部局之收入亦可略見一班，其數額每年增加，殊堪注意。

火政處爲獨立之消防機關，一八六六年時，卽已有義勇救火隊之組織，約經五

十年之後，改組爲職業救火隊，直屬於工部局管理之下。依地段之劃分，另有火政分處十所，與法租界及華界合作辦理救火事宜。一九三一年一月，成立救護部（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專司火災及其他緊急救護事宜。又設有工廠，修理製造救火機，以供應用。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火政處之經常支出爲一，一九八，〇三〇元，加購置費二二，七二〇元，共爲一，二二〇，七五〇元。

一九三四年全年中，火政處接到警報之次數如下：

有三三日未接警報。

有七二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共計七二次。

有八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共計一六六次。

有六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共計一九五次。

有五七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共計二二八次。

有二四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共計一二〇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共計八四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共計三五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警報八次，共計六四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九次，共計三六次。
總計三六五日。共計一〇〇〇次。
因房屋建造甚密及人口居住甚雜之故，火政處之工作乃極繁重，故救火隊員之平時練習亦頗爲着重也。
衛生處辦理界内之一切衛生事宜，肇始於一八九八年史坦萊醫師組設之衛生處。設處長（Commissioner）一人，副處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二人。
處中分爲五部分：行政部，試驗室，醫院，衛生，檢査食物，牛乳，菜場股。
行政部辦理日常行政，往來文件，收支，保存，統計，登記傳染病及死亡人數，管理及監督工部局公墓等事宜。
試驗室分爲：病理試驗室，診斷傳染病症，製造預防天花痘苗及其他痘苗等，

檢查鼠疫等。科學試驗室，化驗水，牛乳，氣，痲醉劑，飲料食物等。巴斯特院(Pasteur Institute)，預防瘋犬及製造其他特殊痘苗。

醫院之任務，分爲公共衞生醫藥事務及工部局本局醫藥事務與雜項事務三大部分。公共醫藥事務有：外僑隔離醫院，華人隔離醫院，神經病醫院，癆病療養院，癆病施診所，分區看護及視察，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免費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之監督事務。本局醫藥事務有：華印巡捕醫院，華德路監獄醫院，華德路監獄犯人自新所診所，厦門路監獄診所，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雜項事務有：對於巡捕及消防人員之急救及法醫學之演講，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查，本處之宣傳事務，莫干山療養院。

衞生方面設有衞生分處若干所，分配於界內各區。辦理：傳染病之調查及消毒，華民死亡之確定及登記，施種牛痘及預防鼠疫注射，滅除蚊蠅，檢查領有執照以及其他之房宇，公共衞生之教育及宣傳，關於指摘公共游泳事宜之調查等。

檢查食物，牛乳，菜場股，專司清潔檢查之工作，公有及私有之菜場，均由其

監督。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衞生處之經常支出規定，普通費用，一，一三七，一〇〇元，醫院費用，五一九，四八〇元。共計一，六五六，五八〇元。又捐款補助費，四八〇，三五〇元，購置費，四四，九五〇元。總共為二，一八一，八八〇元。

工務處辦理界內一切工程事務，設處長（Commissioner）一人及副處長（Deputy Commissioner）處內分：行政部（Executive Branch），土地測量部（Land Surveyor's Branch），構造工程部（Structural and Architechural Branch），建築測量部（Building Surveyor's Branch），溝渠部（Sewerage Branch），道路工程師部（Highway Engineers Branch），工場部（The Workshop Branch），公園及空地部（Parks and Open Spaces Branch），會計（Accounts），等部份。

行政部辦理處中之行政，與各部連絡接洽。

土地測量部擬具計劃，測量並接洽購買為擴展道路或其他項應用之土地，及徵

收地稅。

構造工程部辦理橋樑及灘岸之建造修理事宜。

建築測量部查核界內新建築之計劃及改造房屋或增加之計劃，發給許可證，檢查不安全之建築。

溝渠部由總衞生化學家一人之指揮，管理溝渠汚水之處置。

道路工程師部辦理修理，維持及清潔道路，並建設新路。

工場部管理工部局之車輛機器，加以維持及修理；又從事檢查起重機及汽鍋。

公園及空地部管理一切公園，空地及路旁樹木之事宜。

會計管理一切會計事務。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工務處之經常支出規定如下：普通費用，一，五四七，七七〇元。房屋，四一〇，六五〇元。河浜，二四〇，〇〇〇元。陰溝及汚水溝，二八〇，六六〇元。家宅垃圾，八三〇，〇二〇元。馬路，一，六三七，三二〇元。燈火，四〇七，〇〇〇元。園地，三四六，四一〇元。額外辦公處所，六

二，六〇〇元。共計，五，七六二，四三〇元。再加購置費九八八，〇〇〇元。總共爲六，七五〇，四三〇元。

學務處管理界內之敎育事業，設處長（Commissioner）一人，華人敎育部分有華人股長一人。除自立之華童及西童學校外，並補助中外學校之經費。

工部局現設有華人中學及華人小學各五所，約能容學生五千八百十五人，較之一九三〇年時，計增加三千四百二十四人，或爲百分之一四三。茲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四年之各華童學校學生人數，作一比較如下：

校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四年
華童公學	五一一	七四四
育才公學	四三三	四九三
聶中丞公學	四四一	五五〇
格致公學	五〇六	五二五
華人女子中學		三三九

匯山路小學	四二三	四〇〇
愛而近路小學	四一二	六〇八
新閘路小學	三〇三	七二四
華德路小學		七三一
荊州路小學		七〇一
總計	三〇三八	五八一五

工部局共設有西童學校六所，現有學生約計一千五百七十二人。茲亦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四年之各西童學校學生人數，作一比較如下：

校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四年
公立暨漢禮璧西童男學	三八八	三六二
西童男小學	一六八	二三六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二八	四四八
蓬路西童女公學	二〇九	二二一

榆林路西童女公學	九〇	六〇
漢禮壁西童女公學	二一二	二四六
總　　計	一四八九	一五七三

若依學生之國籍分之，所屬國籍計有三十六，其中百分之四十四爲英籍，百分之十六爲俄籍，百分之八爲美籍，百分之六爲葡籍，百分之三爲日籍，百分之二爲德籍，其餘百分之二十二，則分屬於其他三十國籍。

經補助之華人學校，在一九三四年中，計有中學二十四所及小學一百二十一所，共有學生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八人，補助費總額爲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外僑學校之經補助者，計有十四所，共有學生五千四百四十七人，補助費總額爲十六萬二千九百五〇元，其中日僑學校七所，領得十一萬八千元。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學務之經常支出規定：學務委員會及學務處與其購置三項費用爲六九，五一〇元。西童學校及其購置費用共五七四，三七〇元，加房屋，利息，普通費用及補助費，總額爲九九九，一八〇元。華童學校及其購置費

用共六八四，九三〇元，加房屋，利息，普通費用及補助費，總額爲一，二七〇，二三〇元。

財務處爲工部局之財政機關，有處長（Treasurer and Comptroller）一人，副處長一人，首席會計一人，會計一人，助理會計若干人，

每年對於收入開支，先由財政稅務及上訴委員會作成預算表，經各處之同意後，交財務處轉送總董提納稅人年會通過之。

工部局收入，大部份爲捐稅，計有：地稅，西式房屋捐，華式房屋捐，特區西式房屋捐，特區華式房屋捐，特別廣告捐，碼頭捐，執照捐等，此外即爲局產租金，公共市政事業收入及雜項等。

茲將一九三四年實在收入及一九三五年預算收入數目，作一比較如下：

項別	一九三四年實收	一九三五年預算
地稅	六，九一四，七五〇元	六，九一三，八五〇元
西式房屋捐	五，五一九，八九〇元	

		四項合計
華式房屋捐	四，七三五，二三五元	
特區西式房屋捐	六七八，一五六元	
特區華式房屋捐	六三，二八一元	一一，八四○，一○○元
特別廣告捐	三四，八一九元	三六，○○○元
碼頭捐	四九一，七六二元	五○○，○○○元
執照金	三，○九○，六八六元	三，三一九，四五○元
局產租金	三九一，○五四元	四○一，六○○元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捐	一，九八○，一七○元	二，一三七，○○○元
雜項	一七，五七六元	六五，○○○元
總計	二三，九一七，三七九元	二二，九四二，四九○元

此外又有臨時收入，如利息及售地之款等屬之。

工部局之支出，於述及各部份時，已略提及，茲不再贅。財務處之經常支出，依一九三五年之預算規定為一，一三二，一五○元，加購置費六，四○○元，總共

爲一，一三八，五五〇元。

情報處專爲將可靠新聞供給報界而設，設處長一人。其工作頗爲繁雜，對於諮詢上海公共租界之情形者，加以解答，凡有公布之消息，以英文，中文及日文發表，並將中文及日文報紙上之文作譯述英文。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情報處之支出爲五九，三一〇元，加購置費五〇〇元，總共爲五九，八一〇元。

圖書館有主任一人，專司購置及出借書籍等事。一九三四年之購書費，計四千另六十元，購置英國百科全書等之一千元，不在其內，共購置七百九十五冊及掛壁地圖字典等若干種。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圖書館之經常支出爲一五，四九〇元，加購置費二三〇元，總共爲一五，七二〇元。

音樂隊有隊長（Condnctor）一人，副隊長一人，樂師若干人。每年舉行音樂會若干次，夏季中較多。

依一九三五年之工部局預算，音樂隊之經常支出爲二四四，三三〇元，加購置費五〇〇元，總共爲二四四，八三〇元。

華文處專爲敎授華語及翻譯而設，有處長一人。工部局中之外勤職員一律須習華語，內勤職員亦有自願學習者。凡工部局出版之英文公報，年報，預算，各項執照規則，特種報告以及各種規則與章程等，均譯成華文。中國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所訂頒之法律章程，以及收到之華文信件，亦均譯爲英文。

依一九三五年工部局之預算，華文處之經常支出爲一〇九，八一〇元，加購置費五〇〇元，共爲一一〇，三一〇元。

上述各處，爲工部局之組織，亦即爲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之概況，但因參考資料關係，未得詳述爲憾耳。

此外又有依地產章程規定而成立之地產委員，其組織及職務等，均詳載該章程第六款甲。

綜上所述，吾人固甚覺工部局之範圍大，設備廣，經費足，事業多，但我國政

府及居住界內之中國人民所受之損失，不可以數計，隨時隨地，均有事實可以證明者也。

爰引用赫特孫教授(Prof. Hudson)之言，作一結束，以示上海公共租界之眞相。其言曰：

『公共居留地不是謀估人口額百分之九十六與納稅額百分之六十之多數人的利益，而是謀估人口額百分之四與納稅額僅達百分之四十的少數人的利益。』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七	五	爲認	認爲
二八	十一	此此一	此一
四七	八	所則	則所
四九	一	險僅	除僅
四九	二	待別	特別
四九	三	日期期	日期
五九	九	界分	界內
五九	十一	由正人	由公正人
六五	一	例之費	之例費
八五	十三	戍立	成立
八九	十三	重加	重加委任
九〇	二	價任	價額
九〇	三	工部廨	工部局
九〇	四	上額	上訴
九〇	五	領事團局	領事團議
九〇	六	並訴	並訂
九〇	七	程議	程序
九〇	八	擬打	擬訂
九〇	八	行政權訂	行政訂
九〇	九	一九二六序	一九二六
九六	七	管獄	監獄
九七	一	其地	其他
九七	十	拘策力	拘束力
一〇五	二	用中國	中國
一〇五	十一	工部局局	工部局